

財政部中程施政計畫
(九十四至九十七年度)

目 錄

壹、環境情勢分析與優先發展課題	5-1
一、環境情勢分析.....	5-1
二、優先發展課題.....	5-3
貳、現有計畫執行成效與資源分配檢討	5-5
一、現有策略、計畫執行成效.....	5-5
二、資源分配檢討.....	5-43
參、策略績效目標與衡量指標	5-46
一、策略績效目標.....	5-46
二、衡量指標.....	5-52
肆、計畫內容摘要	5-64
一、策略績效目標一之實施計畫.....	5-64
二、策略績效目標二之實施計畫.....	5-64
三、策略績效目標三之實施計畫.....	5-71
四、策略績效目標四之實施計畫.....	5-74
五、策略績效目標五之實施計畫.....	5-76
伍、中程經費總需求表	5-76
陸、計畫關聯表	5-83

財政部

中程施政計畫（九十四至九十七年度）草案

壹、環境情勢分析與優先發展課題

一、環境情勢分析：

國際環境情勢分析：

政府財政的健全與否，不僅攸關政府施政能力，亦影響國家經濟與民生發展；綜觀世界各國財政政策於 1980 及 1990 年代集中於財政紀律之建立、財政收支結構之調整，1990 年代末期，因亞洲金融風暴及全球資訊科技投資泡沫相繼爆發，致 2001 至 2003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平均值 2.9%，低於 1995 至 1999 年平均值 3.7%，近年各國財政政策推動之重點工作已明顯轉為擴張性財政政策。

（一）國內環境情勢分析：

我國經濟發展邇來受全球不景氣、911 恐怖攻擊事件、SARS 疫情等因素衝擊，造成經濟劇烈波動；2002 年起國際經濟雖緩步復甦，惟國內存在之不確定因素，導致廠商投資意願保守，加上高失業率、國際利率走跌以及政府為促進經濟發展，改善投資環境，或配合相關施政目標，訂定各項租稅減免措施，雖該等措施之實施對於政策目標之達成或有相當助益，惟亦造成稅基侵蝕，產生稅負不公、資源配置扭曲及稅制複雜化等問題，致賦稅收入無法隨經濟成長同步擴增。又我國賦稅收入占各級政府收入比重，由 1990 年代前期 77%，下降至 2003 年 66% 為最低，降幅達 11%，另各級政府及中央政府 1990 年代平均賦稅依存度分別由 64.1% 及 68.2%，下降至 2003 年之 55.3% 及 58.2% 為最低，均遠低於歐美國家平均之八成及八成六；此外，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各國總稅收占 GDP 比指標，2004 年我國名列第 7，2005 及 2006 年均名列第 9，實屬較低水準。是以，本部除加強調整稅制、積極擴大稅基，以提高國民賦稅負擔率外，並強化稽徵查緝逃漏稅、宣導誠實納稅，及有效統籌管理政府名下閒置或低度開發的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券、資金等

資產，設定每年處分國有土地挹注財政收入之目標額，並致力辦理追討被佔用的土地與房舍，以開闢政府財源。爰此，我國稅收顯著成長，由 2003 年起我國賦稅收入占各級政府收入比重逐年增加，至 2006 年上升至 77.9%，另各級政府及中央政府賦稅依存度則分別上升至 66.3% 及 76.7%。

此外，由於賦稅依存度持續降低，加上政府陸續推展各項重大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政策，造成財政收入不足以因應財政收支需求，財政收支差距擴大，為彌平缺口須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方式籌措財源，債務餘額因此逐年攀高，政府財政赤字與日俱增，依世界經濟論壇（WEF）2004 及 2005 年財政赤字指標，我國名列第 66 及 76 名。截至 2006 年底，各級政府在其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內，實際舉借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達 4 兆 856 億元，實有加強揭露各級政府債務，落實法定各項債務管制之必要；又債務的舉借累積過多，將破壞政府財政穩定性，造成政府財政僵化。為使政府能於財政危機發生前，預為警覺並採取有效因應措施，本部將委託學者專家進行「建構政府債務預警制度之研究」，期能藉由分析與檢討我國現行債務規模與內涵，建立一套具體有效的債務預警制度。

另我國地方財政面臨不足與不均的問題仍極為顯著，近年來各級地方政府實質收入占支出之比例均有下降趨勢，以往為地方主要稅收來源之土地增值稅由 1992、1993 年度超過 1,800 億元之高峰逐年遞減，2001 年度為 423 億元，近年來稍有增加，2004 至 2006 年度亦僅 813、817 及 765 億元，對地方財政收入之影響最為顯著；另各地之自然條件與人文環境不一，工商發展程度有別，形成稅源分配不均現象，部分縣(市)因人口集中及高度商業化結果，擁有較多的財政資源，而全國 23 縣(市)中，計有 14 個縣(市)政府縱將其轄內徵起稅收全部撥供使用，亦不敷其歲出之需，全國 319 個鄉(鎮、市)間亦有財政榮枯差距問題。為充裕地方財源並健全財政調整制度，以改善地方財政不足與不均的問題，在財政法制方面應做結構性調整，以加強地方政府財政自主。

綜上，為有效改善我國財政，行政院於 2001 年成立「行政院財政改革委員會」，針對稅課收入、非稅課收入及支出

等面向研議相關議題及改革方案，透過行政改革措施或修法據以落實執行。本部未來除積極執行財政改革方案外，將以健全政府財政，落實稅制革新，提升稅務效率，運用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溝通協調的平臺，統合國家資產經營管理，提高國家資產利用效率，作為重要優先發展課題。

此外，為配合台灣建構全球運籌中心機制，亦將提升關務效率作為重要優先發展課題之一，持續不斷推動關務革新，營造無障礙通關環境，推動各項貿易便捷化措施與全方位之便民服務，以吸引跨國公司以台灣為訂貨與貿易之據點，進而帶動各專業營運中心的發展，提升台灣總體經濟新契機為最終目標。

二、優先發展課題

(一) 健全政府財政

近年來世界經濟雖稍有復甦，惟我國國民租稅負擔率至2006年度僅13.5%，至政府財政狀況窘迫，債務餘額急速增加；各級政府債務舉借與累積餘額，將有超限之虞，加上各級地方政府實質收入占支出之比例均呈現下降趨勢，在各地之自然資源條件與人文環境不一，及工商發展程度有別之下，亦形成稅源分配不均現象。為改善當前政府財政，本部將積極落實財政改革方案，健全國庫制度與管理，加強各級政府債務透明化及建構政府債務預警制度，以提升各級政府財務效能，並將充實地方財政法制，提升地方財政自主。

(二) 落實稅制革新

為建立公平合理稅制，解決政府稅收減少與收支平衡之困難，行政院於92年4月核定實施「財政改革方案」，針對租稅負擔與租稅結構、各項租稅稅基侵蝕、所得稅之功能等提出短、中、長期措施推動實施；並通過所得稅、銷售稅、財產稅等建議事項，將透過配套措施適度提高營業稅徵收率以資因應。本部且賡續檢討稅制改革事項，建立公平合理稅制，以解決近年來政府稅收減少與收支失衡問題；另配合「深耕臺灣、佈局全球」之產業發展政策，本部將依稅式支出評估決策機制審慎嚴謹評估各項租稅減免政策是否能達成其原立法所追求之經濟效益或政策目標，對於擬議法案涉及超

過 5 千萬元之租稅減免者，將依據「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審慎評估，適度提供相關租稅獎勵措施，以吸引投資及強化產業競爭力。並因應國際發展趨勢，健全移轉訂價查核制度，加強不合營業常規及取巧避稅案件之查核，以確保稅收，維護租稅公平。

（三）提升關務效率

因應全球物流蓬勃趨勢及國內產業發展需要，本部將致力關稅自由化、合理化，深化關務便捷化、透明化，以強化我國全球運籌效能；另因應反恐及維護貿易安全已成為國際合作重要議題，本部將在維護貿易安全與促進貿易便捷化二者間力求平衡。

（四）強化國家資產運用效能

為靈活調配國家資產，建立穩健財政基礎，應推動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法制化工作，並落實委員會議各項決議，以建立一元化管理機制，統合並提升國家資產管理績效。

貳、現有計畫執行成效與資源分配檢討

一、現有計畫執行成效

(一) 國庫業務

1. 積極落實財政改革方案

- (1) 「財政改革方案」於 92 年 4 月 22 日奉行政院核定實施，已由各相關主管機關分別透過行政措施加以改進或修法據以落實執行，期於 2011 年以前達成財政收支平衡的目標。
- (2) 為落實推動財政改革方案之各項財政改革措施，本部於 92 年 5 月 9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會議，商定上開改革措施之分工及管考週期，確立財政改革措施之主、協辦機關，並確定短、中期改革措施分別以每 3 個月、6 個月為管考週期，由各相關主管機關按時填報執行進度，並採取滾動式計畫方式辦理，每 2 年檢討 1 次，期能早日達成財政收支平衡目標。
- (3) 有關「財政改革方案」第 1、2、3 次短期改革措施及第 1 次中期改革措施之管考事宜，經彙陳各相關單位查填之執行進度暨本部管考意見，並已簽奉 部次長核閱在案。

2. 靈活國庫調度與管理

- (1) 本部通盤檢討研修之「公庫法」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於 92 年 5 月 7 日完成詢答程序，將廣續推動上揭草案完成修法程序。
- (2) 92 年度中央政府單筆支出金額達 5 億元以上之大額支出共計 497 件，其中依規定通報本部預為資金調度者計 418 件，通報率為 84.10%，已達原訂目標值，並較上年度通報率 81.33% 提高 3.4%。

3. 健全規費徵收制度

- (1) 各機關已陸續依規費法規定，修正相關收費標準，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
- (2) 93 年 1 至 3 月間經本部同意之規費收費基準案計 19

案，其中新增之規費收費項目計 86 項，調整之收費項目計 31 項，平均增加幅度約 50%。

4．強化政府債務管理

- (1) 遵循公共債務法規範編列舉債預算及執行：91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 2,450 億元；92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 3,023 億餘元；93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 2,650 億元。截至 7 月底止，已執行舉債 1,800 億元，適度舉借債務以支應政府施政及公共建設，並兼顧健全債務管理、吸收國內游資支應重大建設，及提升經濟發展之效果。
- (2) 加強公債管理：透過「中央政府債務基金」，在不增加政府原有債務餘額之前提下，舉借低利率新債償還高利率之到期及未到期債務，以強化債務管理。93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計辦理舉新還舊 3,550 億元，其中提前償還未到期債務 1,310 億元，計節省政府債息支出 28 億餘元，對降低政府債息負擔，頗有助益。
- (3) 債券無實體化：為促進債券市場健全發展，解決實體債票偽造、遺失及辨識等不便，自 88 年元月 15 日起，開放公債投資人將實體債票轉換為無實體債票以來，91 年底止累計轉換率為 75.52%；92 年底止累計轉換率為 81.34%；截至 93 年 5 月底止，累計轉換率達 81.8%，並以新聞稿加強宣導提升轉換率，逐漸達成完全無實體之目標。另為鼓勵轉換，各期次債票開始轉換後，不另訂轉換截止期限，期債票均能全面完成轉換，以具體落實政府債券無實體化目標。
- (4) 研修公債庫券法規：公共債務法於民國 85 年 1 月 17 日制定公布迄今，87 年及 91 年曾分別修正。91 年 2 月 6 日修正公布後，已施行 91 及 92 兩個會計年度。由於縣（市）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 93 年度面臨超限，爰修正公共債務法第 4 條及第 11 條以為因應。公共債務法修正案於 92 年 8 月 29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行政院並於同年 9 月函請該院於第四會期優先審議通過。本部除研提需儘速通過之理由，送請執政黨立法

院黨團參考外，同年 12 月 8 日分別向立法院國、親黨團說明，爭取儘早完成立法程序。行政院再於 93 年 4 月 2 日函請立法院於第 5 會期優先審議通過，目前尚待交付審查。

5 · 控制中央政府國內債務占 GDP 比率

為兼顧國家整體競爭環境及穩健政府財政等施政目標，適時監督控管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不超過 GDP 的 40%。截至 93 年度 7 月底為止，中央政府國內債務餘額占 GDP 比率為 31.78%，尚屬合宜。

6 · 控制中央政府國外債務占 GDP 比率

政府為加速推行經濟及社會發展計畫，於 56 年 5 月制定公布「政府發展經濟社會向國外借款及保證條例」，規定中央政府國外借款及保證限額為 10 億美元。嗣後迭經修正增訂，於 71 年 6 月修正限額為 95 億美元。惟 72 年以後，國內資金市場漸趨寬鬆，中長期借款利率亦相繼下跌，而外匯存底節節上升，行政院有鑑於此，乃指示國內各公營事業，如國內借款條件與國外相仿時，應儘量在國內籌措，以期充分利用結存之外匯。截至 92 年底之中央政府國外債務業清償完畢，將視國內資金供需情形，審慎研酌舉借外債事宜。

7 · 改善地方財政，落實地方財政自主

(1) 修正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採取公式化分配乃 88 年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施行後首次辦理，經本部通盤檢討後，業經 4 次修正，最近 1 次係於 92 年 8 月間修正發布，自 93 年度起施行，該辦法本次修正，為強化開源節流誘因，經檢討有關分配鄉（鎮、市）之公式，對於努力開闢財源及撙節人事支出之鄉（鎮、市）公所將可獲得較多的分配稅款。惟為使分配方式趨於完善，本部將視財政收支劃分法完成修法情形，配套修正該辦法。

(2) 宣導財政自我負責精神：「規費法」及「地方稅法通則」業於 91 年 12 月 11 日公布施行，已賦予地方政府得依法開徵新稅目、調高其地方稅徵收率（額）及附

加稅課之權限，地方政府可視其財政需要，開闢稅課及規費收入，充裕地方財政。另近年來，本部多次舉辦加強開源節流及落實地方財政自我負責為主軸之相關研討會議，多獲外界正面評價，且監察院於去年底所研提之「健全地方財政自主透明機制」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中對於本部舉辦相關研討會可增進地方政府開源節流經驗交流之機會亦多所肯定。

- (3) 研修財政收支劃分法：本部業會同行政院主計處研擬完成「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於91年5月24日送請立法院審議。本次修正，地方自主性財源估計可增加400億元以上。另為建構完善的財政調整機制，在統籌分配稅款制度方面，將以公式入法取代比例入法，劃一直轄市與縣(市)之分配基礎，其分配並兼顧基準財政需求及財政努力。此外，在補助制度方面，亦有相關配套措施，對改善地方財政，促進區域均衡發展，應有助益。該草案自送請立法院審議起，各次會期均經行政院列為優先法案。92年12月26日立法院第5屆第4會期第18次會議修正「土地稅法」第28條之2及第33條條文時，並通過「立法院應於1年內推動財政收支劃分法完成修法」之附帶決議。鑑於當前地方財政收入不足及不均現象顯著，在財政法制方面應做結構性調整以為因應，惟「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已逾2年，宜積極協調立法院早日完成修法工作。

8. 健全菸酒管理

- (1) 配合菸酒管理法於91年1月1日施行，廢止菸酒專賣制度，推動菸酒管理新制，並受理菸酒製造業及進口業之申請。嗣為提高菸酒管理效能及執行實益，爰進行修法工作，菸酒管理法修正案業於93年1月7日經總統公布，至其配合增修之相關子法，包括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酒類標示管理辦法、未變性酒精管理辦法、農民或原住民製酒管理辦法、酒之衛生標準、菸製造業良好衛生標準、酒製造業良好衛生標準、菸酒業登記費審查費證照費及許可費收費標準等

並配合新修正之菸酒管理法同步於 93 年 7 月 1 日施行。

- (2) 為提升國內酒品產製品質，以保障消費者及合法業者權益，委託財團法人中華 CAS 優良食品發展協會執行酒品認證制度，至 93 年 6 月完成 8 家酒廠，35 種酒品通過米酒及料理米酒認證，另 93 年度認證品項將增加高粱酒 1 項，及加強酒品認證標誌防偽機制。

9. 辦理菸酒公司民營化

- (1) 9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營業與非營業部分，其中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編列有菸酒公司釋股收入 303 億 4,500 萬元，惟經立法院審議表決結果，全數刪除。是以，行政院原核定菸酒公司應於 93 年 7 月底完成民營化之政策，已無法執行。
- (2) 為提升菸酒公司競爭力，加強企業管理與加速推動民營化，俾期永續經營，為行政院既定政策與目標，準此，本部仍積極促請菸酒公司掌握時效儘速規劃民營化相關事宜。
- (3) 惟菸酒公司大部分員工多持維持單一國營體制，反對民營化之意見，造成該公司民營化無法順利運作，本部已責請菸酒公司管理階層在保障員工權益前提下，加強與工會溝通，不反對民營化，該公司得以永續經營。該公司爰於 93 年 6 月 15 日陳報本部其民營化計畫書。
- (4) 菸酒公司規劃以單一公司公開釋股方式進行民營化作業，應屬可行。惟該公司所規劃自 94 年 8 月辦理首次公開釋股，至 98 年 8 月始釋股 51% 以上完成民營化，時程過長。為掌握民營化有利時機，並配合 94 年度預算案釋股收入之編列，本部已函請菸酒公司再予檢討，並最遲於 94 年 12 月底完成民營化。
- (5) 菸酒公司民營化計畫書將俟報奉行政院核定後，則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化條例相關規定積極辦理後續釋股作業。

(二) 賦稅業務

1. 研擬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相關子法規

- (1) 行政院於 91 年 3 月 22 日函轉立法院審議，該院並於 91 年 4 月 11 日財政委員會完成逐條審查，91 年 5 月 7 日進行第 1 次朝野協商，未獲共識，尚待繼續協商。本次修正重點：適度提高金融機構提列備抵呆帳比率一個百分點，以促使金融機構健全經營；及依「行政院財政改革委員會」財政改革方案修正未分配盈餘計算基準為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當年度稅後純益等修正條文。俾改善金融機構資產品質，使未分配盈餘之課稅更趨合理，以建立公平合理之所得稅制度。
- (2) 行政院於 91 年 7 月 19 日函轉立法院於 91 年 12 月 18 日財政委員會完成大體討論。本次修正重點：修正個人債券利息所得為分離課稅及明定營利事業債券利息所得及其扣繳稅款暨買賣債券之證券交易損益計算方式。以防止現行債券利息所得課稅規定所衍生個人為前手，營利事業為後手之附條件買賣交易型態，以規避稅負之不合理現象。
- (3) 行政院於 91 年 8 月 27 日函轉立法院交付財政委員會審查中。本次修正重點：刪除現役軍人及國民中、小學以下教職員薪資（餉）所得，免納所得稅之規定，係為建立公平、合理之所得稅制，俾早日付諸實施，期將使我國所得稅制更臻公平合理，且未來在推動其他稅制改革時，將可獲得社會各界較高認同與支持。
- (4) 行政院於 92 年 12 月 29 日函轉立法院審議。本次修正重點：刪除所得稅結算申報檢附扣免繳憑單及營利事業帳簿驗印；外國營利事業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一律適用就源扣繳所得稅；破產財團所為之給付，應辦理扣繳；刪除執行業務者、營利事業未依規定設置帳簿或記載及營利事業未依規定取得憑證等之處罰；私人團體或事業等未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履行義務之裁罰上限。期將使我國所得稅制更

臻公平合理，節省徵納雙方成本，以因應我國經濟社會發展之需要。

- (5) 配合提供納稅義務人上網查詢所得資料相關作業，研擬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為每年5月1日起至5月底止、刪除延期申報，並增訂符合一定條件之營利事業得採試算暫繳等規定。上開修正草案業經 總統於91年1月30日公布。
- (6) 配合行政程序法施行，研擬所得稅法第80條修正草案，增訂授權本部就稽徵機關對所得稅案件進行調查、審核訂定相關辦法及準則之規定，上開修正草案業經 總統於92年1月15日公布。本部並配合於93年1月2日發布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部分條文，以明定法律授權依據，因應經濟社會發展，紓減徵納雙方爭議，並納入本部以往函釋，以資周延並利適用。
- (7) 修正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配合金融市場日漸活絡發展，財團法人等機關團體投資標的日趨多樣化，研擬修正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放寬機關團體基金及收入之運用範圍，並經行政院92年3月26日發布。
- (8) 92年6月25日修正所得稅法第15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可選擇將夫或妻其中一方之薪資分開計稅，不再以申報書之配偶為限，使納稅義務人在適用薪資分開計稅規定時，不再發生因為申報書上「納稅義務人」與「配偶」之選擇錯誤，而不得適用最有利計稅規定之困擾，並追溯自91年度申報案件適用。
- (9) 為維護租稅公平與社會公義原則，有效遏止高所得者不當規避稅負，自93年1月1日起，個人購地捐贈按實際取得成本認列捐贈列舉扣除金額。

2. 配合修正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相關子法

- (1) 於91年2月5日公布修正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14條之1及第70條之1，提供具國際競爭力之租稅獎勵，

鼓勵企業根留臺灣。

- (2) 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訂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相關購置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辦法、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部分獎勵辦法、企業營運總部租稅獎勵實施辦法、外國營利事業來台設立國際物流配銷中心獎勵實施辦法等相關法規。
- (3) 於92年2月6日公布修正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9條之2，藉由提供製造業新增投資所得五年免稅之短期性獎勵措施，以擴增我國生產能量，有效改善失業，更可帶動其他產業發展，進而提升國內經濟成長。
- (4) 配合經濟部研訂「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5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並經行政院於92年3月20日公布。
- (5) 為便於徵納雙方計算適用5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免稅所得額，俾有一致明確之計算方式以資遵循，分別於92年5月9日及92年10月13日訂定「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免稅所得計算要點」及「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5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免稅所得計算要點」。
- (6) 前述各配合研議或修正之法規旨在運用租稅減免工具，以達政策目的，有關法規之制訂係立法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本部折衝後之結果，多乏具體而詳細之評估數據支持獎勵之正當性，及其對財政之衝擊。為落實獎勵目標，兼顧財政穩健，未來如有再增訂租稅減免法規之擬議時，宜強力要求完整評估，並持續檢討現行獎勵措施，調整修正不合時宜之規定。本部所掌業務於金融局、保險司、證期會等移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後，將可加強專注於原所掌賦稅、國庫等業務，對於未來對國家整體發展影響重大之財政改革有正面助益。

3. 研擬菸酒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行政院於92年3月21日函轉立法院，並經財政委員會審查通過。本次修正重點：調降料理酒稅率，修正酒精定義

並調漲酒精稅率，在符合國際慣例及世界貿易組織相關規範下，解決米酒問題，並配合「菸酒管理法」修正。該修正草案如能順利完成立法程序，即可藉由調降料理酒之酒稅，引導消費者選購低鹽料理酒替代米酒作為烹調使用，以降低國人對米酒之依賴，進而減低產製私酒誘因，並減少酒精直接販售之安全顧慮。

4．研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修正草案

行政院於 91 年 10 月 15 日函轉立法院，並經財政委員會審查完畢，待協商後提報院會。本次修正重點：配合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金融業經營專屬本業之銷售額自 95 年 1 月起免徵營業稅之規定，修正自行政院核定金融業營業稅稅款停止列入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財源之次日起，免徵營業稅及將金融業營業稅稅款停止列入金融重建基金財源之法律依據，修正為行政院依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核定停止列入。

5．研擬期貨交易稅條例修正草案

行政院於 92 年 12 月 10 日函轉立法院，並經財政委員會審查完畢，待協商後逕付 2 讀。本次修正重點：修正期貨交易稅之課稅範圍；將期貨交易區分為股價類期貨契約、利率類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或期貨選擇權契約、其他期貨交易契約 4 類，並分別規定其課稅基礎及稅率區間。使我國期貨交易所交易之期貨商品課稅可達一致性，且行政院可就市場狀況予以調整徵收率，對於促使期貨交易市場交易活絡而順利發展，有所助益。

6．修正土地稅法第 33 條減半徵收土地增值稅 2 年

- (1) 為活絡不動產市場，刺激國內經濟景氣復甦，於 91 年 1 月 30 日公布修正土地稅法第 33 條，增訂土地增值稅減半徵收 2 年之規定，並自同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 (2) 土地增值稅減半徵收 2 年之規定，係屬短期權宜性措施，復於 93 年 1 月 31 日施行屆滿前，為及時進行稅制改革以資銜接，研擬土地稅法第 33 條修正草案將土地增值稅最高邊際稅率調整為百分之四十，另二級

累進稅率同時調整為百分之三十及二十，嗣於 92 年 12 月 26 日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會議決議土地增值稅減半課稅再延長 1 年。

7 · 配合企業併購法之制定研擬土地增值稅記存規定

為利企業以併購進行組織調整，配合訂定因併購所生之土地增值稅，合於規定者得予記存之規定。於 91 年 2 月 6 日經 總統公布。

8 · 促進國際租稅交流，加強國際經貿關係

持續積極推動與我國經貿往來密切及友好國家洽簽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止逃稅協定，迄今已完成草簽租稅協定國家數為 20 國。

9 · 台灣省北、中、南區國稅局暨所屬分局、稽徵所購建辦公廳舍計畫

自 88 年下半年至 96 年度辦理臺灣省北、中、南區國稅局暨所屬分局、稽徵所辦公廳舍購建計畫。目前已執行完畢之子計畫：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91 年 10 月 4 日完成旗山稽徵所，92 年 6 月 20 日完成民雄稽徵所，92 年 12 月 23 日完成潮州稽徵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93 年 4 月 15 日完成新竹縣分局。

10 · 加強查緝逃漏稅維護租稅公平

積極督促稽徵機關加強查緝逃漏稅，並訂定「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作業計畫」，選訂查核項目，交付各稽徵機關執行，執行以來查核績效良好，其中近 3 年之查核績效如下：90 年度補徵稅款 239.5 億元，估計罰鍰約 178 億元，合計 417.5 億元；91 年度補徵稅款 311.7 億元，估計罰鍰約 177.3 億元，合計 489 億元；92 年度補徵稅款 261.2 億元，估計罰鍰約 143.7 億元，合計 404.9 億元。

11 · 規劃開辦以信用卡繳納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稅款作業

91 年度經由中華民國銀行公會全國聯合會主導推動以信用卡繳納 9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稅款之試辦作業，並由本部所屬各國稅局等單位積極配合辦理。經統計

以信用卡繳納 9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稅款件數計 21 萬 5 千餘件、自繳金額計 77 億 8 千餘萬元，約佔總繳稅件數 202 萬 8 千件之 11%；9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稅款件數計 48 萬 8 千餘件，繳稅金額計 163 億 8 千餘萬元，與以信用卡繳納 9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稅款件數計 21 萬 5 千餘件，繳稅金額計 77 億 8 千餘萬元相較，成長達 1.26 倍，辦理成效良好。

1 2 · 繼續加強我國稅制及各國租稅改革方向之研究

(1) 91 年研究發展完成「員工分紅配股及認股權課稅制度之研究」、「電子商務發展對我國租稅之影響及因應對策」、「我國採行視同已納稅額扣抵之研究」、「跨國投資活動課稅問題之研究」、「兩岸稅捐稽徵之比較」等研究報告 5 篇。

(2) 92 年度研究發展完成「93 年度所得稅稅式支出報告」、「合理規劃員工認股權課稅制度之研究」、「跨國投資活動課稅問題之研究」、「從財政平衡與經濟發展論消費稅制之改革」、「租稅保全制度之研究」、「我國租稅秩序罰制度之研究」、「我國採行環境稅之研究」、「各國稅制改革方向之探討」、「各國對離島所提供之租稅獎勵措施—所得稅部分」、「電子商務環境下移轉計價發展趨勢之研究」、「新經濟環境下全球消費稅制發展趨勢之研究」、「兩岸個人所得稅課稅問題之研究」、「兩岸稅制差異之比較研究」等研究報告 13 篇。

1 3 · 稅務資訊作業平台移轉計畫（國稅）

(1) 本計畫作業期程計 6 年，由本部財稅資料中心及 5 地區國稅局共同執行，採整體委外以購買資訊綜合服務方式建置、維運，發揮大型專案效益並引進新資訊技能學習之效果，使國稅資訊新開放式電腦作業平台順利展開運作。

(2) 本計畫採購合約中規範整體系統效能驗收測試，以確保國稅資訊作業平台順利維運，5 地區國稅局並已如期完成 3 次整體系統效能驗證作業。

- (3) 國稅應用系統如期於五地區國稅局及財稅資料中心維運及管理，並促成國稅稽徵業務「一處收件，多處服務」之目標。

1 4 · 配合營業稅改國稅自徵資訊作業計畫

- (1) 92 年辦理系統規劃、設計、測試、查驗及試辦、推廣等相關作業，93 年 1 月 2 日開始系統上線作業。
- (2) 92 年完成電腦機房建置，並完成電腦軟硬體設備（含區域、廣域網路及機房設施）建置及驗收。
- (3) 執行「系統說明及講習」、「操作使用說明及講習」等訓練課程。

1 5 · 稅務 e 網通計畫

- (1) 92 年建置國稅網路申辦案件結合 CA 認證機制、國稅網路受理案件管制系統，並統一國稅網路申辦項目，試辦運用電子閘門提供稅務資料予法務部運用，研訂「稅務單一入口網站」及「稅務機關與外機關網網通」系統開發建置案需求及架構。
- (2) 93 年 4 月辦理前揭 2 系統開發建置案之需求規格及招標文件之確認；5 月辦理招標作業相關事宜。

1 6 · 地方稅資訊應用軟體建置計畫

- (1) 整合地方稅資訊作業環境，統籌開發建置一套跨平台（主機及資料庫等）地方稅資訊應用軟體，供各縣市稅捐稽徵處自行汰換主機後運用，並完成賦稅體系整體作業環境之建構。
- (2) 93 年 1 月 15 日完成本計畫委外服務公開招標作業；3 月底完成應用系統開發測試環境之設置；4 月底完成業務需求訪談、需求確認，預定開發 40 個應用系統；5 月完成「系統分析說明文件」審核作業。

1 7 · 稅務訊息即時通計畫

藉由最新的資訊與通訊技術整合各國稅稽徵機關資料來源，提供納稅義務人及稽徵單位可隨時取得資訊的機制，將稅務申報與處理的作業流程透明化，以期能即時回應對

方、避免造成徵納雙方的爭議外，並可再次加深納稅義務人對國稅稽徵機關行政效率革新的印象與口碑，同時也建立了國稅稽徵機關的簡易知識管理工作。該系統（1988 稅務訊息）服務專碼：已於 92 年 12 月 3 日獲交通部電信總局核配。93 年 4 月底前全面開通（含固網及行動電話）。

1 8 · 賡續推動以網際網路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作業

為提供民眾自動化稅務資訊及便利民眾洽辦稅務事項，本部已擬定「電子稅務計畫」，規劃網路申報繳稅作業，提升稽徵機關為民服務品質與行政效率。本部自 86 年度即推動利用網際網路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作業，惟實施初期，囿於 GCA 憑證申請不普遍，利用網路申報者僅約 1 萬餘件；90 年度結算申報另增加以納稅義務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口名簿戶號」作為識別碼簡易認證方式後，網路申報案件大幅成長至 34 萬餘件；92 年度結算申報更在實施多元化憑證及積極推廣下，網路申報案件增加至 1 百萬餘件，已占全部申報案件 2 成。營利事業所得稅網路申報作業係自 88 年起推廣實施，第 1 年試辦網路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僅 2 百件，至 9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已高達 49 萬件，占全部申報案件七成五，已具顯著成效。

（三）關政業務

1 · 修正關務法規

- （1）參考修正版京都公約規範並考量海關實務需要，擬訂關稅法修正草案報院審議，並經 總統於 93 年 5 月 5 日公布修正關稅法。
- （2）為配合各貿易管理機關有關邊境管制法令之修正，於 92 年 8 月 11 日發布修正「海關變賣貨物及運輸工具處理程序」。
- （3）為配合實施台巴自由貿易協定等優惠性原產地規則之需，於 93 年 3 月 29 日發布「進口貨品原產地認定標準」。

2 · 配合國家整體發展，研訂關稅政策與稅率

- (1) 為實施「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簡稱 HS)」2002 年版修正案，同時為執行台巴自由貿易協定關稅減讓承諾，及實現我國給予低度開發國家部分產品免關稅優惠待遇之宣示，於 92 年 12 月 17 日公布實施海關進口稅則修正案。
 - (2) 為衡平科學工業園區及加工出口區內外廠商之租稅負擔、振興國內經濟及創造有利投資環境，及為改善成車與零件間稅率結構不合理現象，扶植國內車體打造業之合理發展，降低業者生產成本，於 92 年 6 月 11 日公布修正海關進口稅則。另為履行我加入 WTO 之關稅減讓承諾，依據海關進口稅則附則六之規定，按我入會關稅減讓彙總表所載實施期程及承諾稅率，本部公告稅則第 32041931 號「食用色料」之第 1 欄稅率，自 92 年 12 月 19 日起調降為 5%。
 - (3) 為實現我國給予低度開發國家部分產品免關稅優惠待遇承諾，本部於 93 年 3 月 4 日依據海關進口稅則附則 2 第 5 項規定，就適用免關稅產品項目之低度開發國家範圍，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 (4) 本部於 92 年 3 月會銜經濟部，報請行政院核定機動調降硼酸等 12 項重要工業原料之進口關稅稅率，自 92 年 3 月 25 日起，至 93 年 3 月 24 日止，為期 1 年。另為充裕供應防疫物資，以因應 SARS 疫情，於 92 年 3 月會銜經濟部，報請行政院核定機動調降口罩、耳溫槍等 18 項醫療資材之進口關稅稅率，自 92 年 5 月 28 日起，至 92 年 12 月 31 日止。
3. 研擬「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辦法」，落實港區貨物轉運效率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業於 92 年 7 月 23 日總統令公布施行，依據條例第 17 條第 5 項之授權，本部已配合自由貿易港區的規劃，積極會商協調有關機關研擬訂定「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中。鑒於自由貿易港區是未來全球運籌發展計畫的主軸，本部除將儘速擬訂發布通關管理辦法外，亦將於未來審查自由貿易港區申設

案件時，落實簡化通關程序及廠商自主管理之具體構想，讓貨物可以迅速進出自由港區，並以風險管理機制取代大部分之通關申報查驗，俾期自由貿易港區運作順利。

4．加強與各國關務合作交流及推動加入國際關務組織

- (1) 92年7月9日與以色列簽署貨品暫准通關證執行議定書，並於同年7月10日由雙方關務首長完成換函程序。
- (2) 92年8月21日 總統與巴拿馬總統莫絲柯索簽署台巴自由貿易協定，並於93年1月1日實施。
- (3) 安排查德海關總署長及技術顧問於92年8月4日至8日來台考察通關業務。

5．改善貨物通關及保稅作業環境

- (1) 規劃推動檢驗與報關連線整合作業：至92年底止海空運進口貨物通關C1案件比率分別提升至51.09%及75.53%。
- (2) 簡化保稅貨物通關作業：保稅報單種類由33種簡化為12種。
- (3) 完成建置XML標準及XML訊息交換及處理系統。
- (4) 完成建置空運網際網路ASP報關系統：於93年4月1日試辦上線。
- (5) 建置空運通關系統異地備援：異地備援系統轉換完成時間僅需3小時。
- (6) 本計畫中之空運網際網路ASP報關系統乃時代發展之必然趨勢，惟系統上線初期發現報關業者激烈反對及抗拒，造成推動時困難重重，目前關稅總局仍積極推動各方宣導事宜，包括全省6場巡迴宣導說明會，參加自然人憑證全國連線記者會應用展示、配合台北市進出口公會辦理宣導說明會，並鎖定與海關策略聯盟廠商及對於已申請工商憑證之業者，加強個別宣導說明，以提高業者使用意願。

6．推動海運TANDEM專屬系統轉型計畫

- (1) 完成關稅總局及 4 關稅局共 1,005 部個人電腦汰換及網路設備安裝建置，並將 DOS 作業系統改採 Windows 環境，可同時使用於空運通關自動化系統、關務行政系統及電子化政府辦公室自動化系統，達到一機多用途的最高效益。
- (2) 目前轉型計畫案正積極進行應用系統整體整合測試作業，預估 93 年 8 月底陸續辦理系統上線。
- (3) 海運通關轉型案計畫執行時無法掌控得標廠商技術人力支援及運用，致廠商內部發生問題應變不及時，專案計畫進度即無法依照預定時程完成。為免進度落後關稅總局已洽請廠商增派人力加班趕工。

7. 擴大推動網路申辦服務

- (1) 配合電子化政府中程推動計畫，新增及汰換電腦相關硬體設備，擴大網路申辦服務，計有 52 項申辦項目可經由單一窗口提出申請，提供商民更為便捷之網路服務。
- (2) 全面推動辦公室自動化及提升電腦設備等級，已有效提升關員工作效率，並發揮電腦整體系統效益。

8. 擴大通關電子閘門功能

貨物通關電子閘門業建置完成，目前已連線機關數達 11 家，透過跨機關電子閘門之應用，打破專屬行政資訊系統之藩籬達成資料共享，將可逐年減少書證核發數量，並節省傳輸費用，有效節省公帑及提升行政效率。本部目前正檢討如何配合行政院研考會推動之電子化政府共通作業平台建置，將與其他簽審機關交換資訊所使用之通關電子閘門介面，轉為透過該平台運作，以解決機關間連線必須個別辦理之不便，並可提高機關連線意願及降低連線作業維護成本。

9. 應用風險管理，加強查緝走私

- (1) 事後稽核制度
 - a. 建置事後稽核電腦管理作業系統，加速事後稽核選案速度，有效防止相同報單重複稽核，並能產製所需各

項報表。

- b. 順利辦理各項事後稽核人員訓練及經驗交流：全年共訓練儲備人員 49 人次，現職人員 50 人次。並辦理 3 次現職人員經驗交流座談會，參加人數 150 人次，充分交換各關稅局稽核實務經驗。
 - c. 92 年度辦理事後稽核案件計 941 件、補稅及罰鍰金額約新台幣 12 億 2 千餘萬元，績效卓著。
- (2) 購置 X 光貨櫃檢查儀：本案 92、93 年度原編列預算經立法院審議結果均全數遭刪除；另 90、91 年度審議通過之預算，尚未支用之部分合計 3 億 1,322 萬 2 千元，亦經立法院於審議 9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凍結，導致本案相關之招標採購後續作業被迫暫停執行。本部將於立法院第 6 會期審議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尋求解凍；倘確解凍不成，將再邀集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秘書處及主計處等相關單位研議後續處理方式。

1 0 · 海關緝毒犬訓練委託代訓計畫

海關緝毒犬訓練委託代訓計畫係購置緝毒犬（拉不拉多犬）2 隻，防制毒品走私通關。其中 1 隻經訓練期滿，並通過檢測、驗收，完成服勤前之模擬緝毒演練準備，自 92 年 10 月 8 日起在中正國際機場於日間時段選擇重點班機執行緝毒任務，遏阻旅客走私毒品。另 1 隻參訓緝毒犬經複驗未通過檢測，台北關稅局已於 92 年 12 月辦理另 1 隻緝毒犬之招標採購，繼續執行委託代訓作業，對於緝毒犬嗅覺訓練之方法及整體訓練作業等，海關與代訓業者將研究並予以改進，以提升緝毒犬訓練之成功率。

1 1 · 簡化通關程序，提升通關效率與服務品質

- (1) 為使空運轉口貨物得以內陸運輸方式轉運不同關區之機場空運出口，訂定「T2 空運外貨轉口經由內陸運輸通關自動化作業規定」，並以通關自動化作業方式辦理，促進國際貿易及增加商機，提升航空運輸業者轉口業務營運量，以發展台灣為全球運籌中心。

- (2) 改進快遞貨物徵稅作業：實施快遞貨物繳稅證明及貨物出倉二合一作業，於91年9月25日公告「進口快遞貨物(X4案件)預繳稅費保證金徵稅作業規定」。且海關為方便快遞業者將貨物送交貨主時，能同時將繳稅證明一併送達，採行快遞業者先向海關提供「預繳稅費保證金(現金)」方式，貨物放行時由海關電腦自動扣繳該保證金(現金)完成徵稅作業，並由快遞專區之貨棧業者電腦直接列印繳稅證明，快遞業者即可將該份繳稅證明連同貨物送交貨主，節省業者作業時間及營運成本。
- (3) 目前本項作業有DHL、UPS、FEDEX、長榮公司等業者實施。依據統計，實施本項作業之X4案件，自91年10月份至92年3月份共計164,706件。按業者自行估算，本項作業平均每件約可節省新台幣100元，則本項作業實施半年可節省業者1,600多萬元業務成本。可預見未來使用本項作業之案件勢必愈來愈多，因其加速物流，降低業者營運成本，除利於業者爭取商機，提升我國競爭力外，又利於我國全球運籌發展計畫之推動。

1 2 · 推動通關作業便捷化

- (1) 放寬彙總清關廠商資格：於92年9月修正「進出口貨物彙總清關作業要點」第4點，將彙總清關廠商資格由最近3年平均每年進出口實績總額2千萬美元以上，調降至最近3年平均每年進出口實績總額1,500萬美元以上，致使彙總清關資格廠商家數由92年9月之13家增至93年7月的102家。另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於本年曾建議擴大彙總清關適用資格及於全體出進口績優廠商，以利業者資金調度與成本管理，惟鑑於92年進出口實績達1,500萬美元以上之績優廠商已有1,839家，扣除因虧損、欠稅、走私等不得申請之情事者外，應尚有甚多廠商可申請彙總清關，爰建議該公會加強宣導具備資格而未申請之廠商提出申請，而非再降低門檻。
- (2) 航空貨物集散站實施自主管理之進出口貨棧業者，可

使用自備封條加封其自有保稅貨箱運送進出機場管制區，以達通關作業便捷化，並減輕業者營運成本及提升業者競爭力，目前已實施者有 2 家航空貨物集散站。

- (3) 國貨復運進口核銷電腦化作業：於 92 年 1 月 10 日召開「研商國貨復運進口核銷作業電腦化整合相關作業需求」會議，決定初期先針對 G5 報單進行電腦方式核銷，其他報單類別則仍維持人工核銷方式。實施迄今，平均每份復運進口案件通關時間由原需之 4.5 小時大幅縮短為 0.1 小時，加速通關作業時間約 97%，本案實施效果良好，目前各關稅局持續辦理中。
- (4) 實施網際網路報關制度：於 93 年 2 月 6 日修正「網際網路報關作業程序」，並自即日起實施。空運網際網路報關系統自 93 年 4 月 1 日起免費試辦上線，受理空運進、出口（含快遞簡易進、出口報單）及轉運申請書之報關作業。此制度可使連線報關人不受時空限制，隨時上網申辦通關業務並掌握通關資訊，降低電子資料傳輸費用，達成貿易便捷化、無紙化目標，提升國家競爭力。

(四) 金融業務

1. 落實「行政院金融改革專案小組」建議，持續推動金融改革
 - (1) 「行政院金融改革專案小組」所研提之 63 項具體改革建議，其中 35 項屬於 92 年 6 月 30 日前應完成之短程措施，均已如期完成，達成率為百分之百。另 28 項中、長程具體改革建議，計有 41 項細項措施，其中 24 項措施已於 92 年 12 月底前辦理完成。
 - (2) 為推動金融改革各項措施，在此期間，行政部門已制定或修正完成 18 項法律案及制（修）定 57 項行政命令。18 項法律案中，計有「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等 13 項法案已公布，「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等 5 項已送請立法院審議中。

2．推動開放本國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

- (1) 本部業於 90 年 6 月開放國內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截至 93 年 5 月底止，計有 7 家本國銀行在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其中 2 家銀行已設立屆滿 2 年，依規定得向大陸方面提出升格為分行或子行之申請。
- (2) 鑑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修正案業於 92 年 10 月 29 日奉 總統令公布，該條例第 36 條已明定臺灣地區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在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應報經本部許可。爰有關國內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行、子銀行之許可條件、程序、管理、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以及兩岸合作監理問題，本部將配合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的政策規劃時程，積極辦理相關事宜。

3．加速降低本國銀行逾期放款

- (1) 於 92 年 6 月 10 日發布「加速降低本國銀行逾期放款措施」，針對本國銀行逾期放款情形之輕重程度施予不同監理措施，對於逾期放款比率低者施予獎勵措施，藉由簡化該等財務健全銀行申請案件之相關作業流程，以鼓勵金融創新並帶動金融市場活潑化；對於逾期放款比率過高者則施予不同處置措施，以發揮例外管理之效果。上開措施之目標為，92 年底前全體本國銀行之平均逾期放款比率（依現行列報定義）降低至 5% 以下。
- (2) 查 92 年 12 月底本國銀行逾期放款比率為 4.33%。截至 93 年 4 月底，本國銀行逾期放款比率降為 3.82%。上開措施之目標業已達成。惟本部仍積極督促銀行持續降低逾期放款比率。

4．設置金融重建基金，促使經營不善金融機構退出市場

為建立經營不善金融機構退出市場之機制，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於 90 年 7 月 9 日公布施行。金融重建基金自 90 年 7 月設置迄今共處理 44 家經營不善基層金融機構（包括 8 家信用合作社、34 家農會信用部及 2 家

漁會信用部)，賠付該等金融機構之資產負債缺口金額為 898 億元；高雄企銀之全部資產、負債及營業（不含信託業務及其相關資產負債），亦於 93 年 5 月底順利標售，賠付資產負債缺口金額為 133 億元，不僅保障存款人全部存款權益，並避免發生連鎖性擠兌之危險。此外，該基金設置期間延長案，業經立法院審查通過延長至 94 年 7 月，將繼續發揮其穩定金融秩序之功效。

5. 完成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立法，並協助推動相關商品發行

(1) 金融資產證券化：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於 91 年 7 月 24 日制定公布，其 8 項子法亦已全部訂定發布。迄 93 年 6 月 15 日，已核准 9 件證券化申請案，類型包括企業貸款、住宅貸款、現金卡債權，計新台幣 534 億餘元；另公開募集 4 件，私募 5 件，境外發行 1 件。近期籌備推出之新種商品類型，包括汽車貸款債權證券化、企業應收帳款債權證券化。

(2) 不動產證券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於 92 年 7 月 23 日制定公布，其 7 項子法亦已全部訂定發布。迄 93 年 5 月底，已核准 1 件不動產資產信託申請案，新台幣 44 億餘元。另尚有多件不動產投資信託及不動產資產信託申請案，亦在籌備中。

上開 2 項法案之施行，有助於促進金融資產及不動產之流動性，增進金融市場深度及廣度，提供業者多元化之籌資管道。

6. 配合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進度，研議修正銀行法第 44 條授權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

為配合國際清算銀行擬於 2004 年年中底定案，2006 年年底實施之新巴塞爾資本協定，金融局將配合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進度，研議銀行法第 44 條授權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修正方向。本計畫預計可達成之成效包括：

(1) 強化銀行風險管理之能力：由於新協定准許銀行以彈性的自有模型衡量銀行之信用風險，將使銀行更關注

其風險值而投入更多的心力於風險管理。

- (2) 提升我國銀行業之競爭力：銀行為金融市場主要之資金仲介者，由於金融環境之變遷，銀行亦須朝向多角化經營，風險管理能力愈好之銀行，其競爭力將愈強。新協定之內容雖為三大支柱(最低資本之要求、監理審查及市場紀律)，惟其內涵均為銀行之風險管理。一旦我國銀行開始實施新協定，風險管理好的銀行勢必影響我國金融市場，並提升我國銀行業之競爭力。
- (3) 監理機關將更著重於銀行風險管理之審查：以往對於銀行之監理多採事後之管理，無法即時因應金融環境之快速轉變。新協定對於銀行之監理，將更著重於事前之管理，即監理機關將須要審慎了解銀行風險管理之能力，而銀行亦必須有能力處理與承擔非預期之事件。

7. 健全信用合作社之經營與管理

- (1) 持續督導信用合作社加速清理逾期放款，提升授信品質，並提高備抵呆帳覆蓋率，以健全其財務基礎。截至 93 年 4 月底止，全體信用合作社平均逾放比率已降至 6.51%，平均備抵呆帳覆蓋率已提高至 19.87%。已研修信用合作社相關管理法規，協助其建立策略聯盟，善用通路價值，提升業務競爭力。
- (2) 督導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研議製作認識信用合作社之手冊，該聯合社並已完成手冊初稿。另為強化信用合作社社員間之共同關係，俾建立穩定之股金機制，已督導各信用合作社編撰社員手冊，加強辦理合作教育理念之宣導活動。
- (3) 對於有意願進行改制、合併改制之信用合作社，已積極輔導其轉型為商業銀行或與其他銀行合併，以提升其經營體質。

8. 建立有利國際金融業務發展之法制，拓展我國在國際金融組織之活動空間

- (1) 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採負面表列方式管理：於 93

年2月13日發布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應注意事項」，主要係依據「行政院金融改革專案小組」銀行工作小組研提之具體改革建議辦理。修正重點主要包括業務管理與商品辦理分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負面表列管理原則、交易部位即時或每日評估、財務及守法性健全之基本要求、衍生性金融商品專區之揭露及應告知消費者之項目等規定。

(2) 研擬「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修正草案：為使國內 OBU 制度運作更符合市場需求，並推動 OBU 發展為海外台商之資金調度中心，本部參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研提之實務建議，研擬「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條文之修正案，主要修正內容除配合銀行法 89 年之修正調整相關處罰規定之罰則外，旨在提升銀行境外金融業務之服務效率，上述修正草案內容業呈報行政院審核。

(3) 加強國際金融合作與交流：持續派員參與各項國際金融組織會議，並與其他國家建立雙邊金融監理經驗及合作交流機制。

a. 分別於 93 年 3 月、4 月及 5 月派員出席美洲開發銀行 (IDB)、中美洲銀行 (CABEI)、歐洲復興開發銀行 (EBRD) 及亞洲開發銀行 (ADB) 理事會年會，並於會議期間與其他出席國家之代表團進行雙邊會談，交換金融監理意見。

b. 派員出席亞銀於 93 年 5 月召開之第九期亞洲開發基金第 4 次捐款國會議，以提高我國對亞銀營運策略之建議權，並與受援國分享我國經濟成長成果及回饋國際社會，有助於提升國際形象。

c. 繼續辦理第 2 屆台英對話，並利用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 (APEC) 之財政部長會議與各會員國等進行雙邊會議，與各國分享金融管理經驗並交換意見，以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9. 規劃與推動金融檢查監督一元化

(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在行政院及本部

全力推動下，已於 92 年 7 月 10 日經立法院臨時會 3 讀通過，並於同年 7 月 23 日 總統令公布，依該法所定之日出條款，行政院應於 93 年 7 月 1 日成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該會下轄有檢查局，以統籌辦理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業之金融檢查業務，將為我國金融市場之銀行、證券、期貨、保險合併監理及金融檢查一元化開創新局。

- (2) 考量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籌設事項具跨部會性質，且時間具迫切性，為期該委員會順利成立，行政院業已正式指定本部林部長出任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籌備小組召集人，以積極辦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籌備成立事宜。目前對於相關籌備應辦理事項，依工作性質劃分成企劃、總務、財務、人事及資訊工作小組等五個分組，為利於籌備工作能配合成立時程逐步推動，並指定各分組設主持人以利控管時程，積極推動相關籌設事項，將可於 93 年 7 月 1 日正式成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五) 保險業務

1. 落實「行政院金融改革專案小組」建議，持續推動金融保險改革

- (1) 配合金融犯罪查緝工作小組之決議修正保險法部分條文，計修正保險法第 167 條、第 168 條、第 168 條之 2 及第 172 條；並增訂第 168 條之 3 至第 168 條之 5 條文。
- (2) 放寬保險業資金運用並研修相關法規。
- (3) 於 92 年 6 月 11 日完成「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之修訂案，92 年 6 月 17 日發布「財產保險商品審查要點」修正條文，並於 92 年 6 月 30 日完成修訂「人身保險商品審查要點」，以落實快速簡便及創新。
- (4) 92 年 6 月 20 日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許可辦法」部分條文，以配合國內保險代理人、

經紀人、公證人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之需求，明定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設立大陸地區辦事處應符合之資格條件及業務範圍。

(5) 開放保險業投資受益證券及公開發行公司採私募發行之股票。

2. 完成保險法修正，建構健全保險監理制度

(1) 將保險業國外投資限額由原來資金之百分之二十提高至百分之三十五，並明定傷害保險對於傷害之定義。

(2) 配合金融犯罪查緝工作小組之決議修正保險法部分條文，其主要內容為提高相關金融犯罪刑罰、增訂沒收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避免犯罪者享有犯罪所得，以有效遏止金融犯罪。

(3) 為防制重大保險犯罪，保障被害人之財產權及維護保險業利益，並使重大保險犯罪人或相對人無法享受其利益，爰增訂保險法第 168 條之 6、第 168 條之 7 及 174 條之 1，並已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3. 結合保險與資本市場，發行國內首宗巨災債券

(1) 為使住宅地震保險所承擔之危險得透過資本市場分散，並使資本市場與保險市場相結合，請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 92 年 8 月 25 日於國外發行近 3 年期 1 億美金巨災債券，為我國首次發行巨災債券，未來更有助於我國保險證券事業之經營向上提升，順應保險、證券、金融跨業之趨勢，巨災風險證券化亦將有助於我國金融整合與經營綜效之發揮。

(2) 本次發行巨災債券，除吸引約新台幣 34 億元之外資，有效發揮住宅地震保險危險承擔機制，並使我國成為繼日本之後亞洲第 2 個發行巨災債券國家，及全球第 3 個（繼美國、日本之後）以地震危險發行巨災債券之國家。

4. 成立「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

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之籌設，係由民間保險業出

資，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負責籌設，本部協助辦理，並於 92 年 9 月 19 日召開捐助人會議及第一屆董事會，92 年 11 月 7 日完成法人設立登記，93 年 1 月 30 日揭牌正式運作。

5．推動產險費率自由化制度

- (1) 本部於 91 年 1 月 28 日發布「產險市場費率自由化時程計畫」並自 91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鑑於其他各國實施費率自由化的經驗，對保險業經營通常會產生相當程度之衝擊，為避免我國費率自由化實施後，保險業間發生惡性競爭及破壞市場秩序，危及其財務能力並影響被保險人權益，爰計畫分 3 階段採漸進方式辦理，並採逐步鬆綁費率及商品之管制，俾建立有秩序之自由競爭市場。
- (2) 為鼓勵經營良好、財務穩健之產險業者，於 92 年 3 月 31 日訂定跨越「產險市場費率自由化時程計畫」既定階段時程，優先實施下一階段中相關規範之條件。

6．持續推動住宅地震保險制度

- (1) 我國住宅地震保險制度自 91 年 4 月 1 日起順利實施。透過國內共保 20 億元、成立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180 億元、國外再保險 2 百億元及政府承擔 1 百億元等 4 層風險分散機制，以承擔我國因地震所造成住宅財產損失之風險。
- (2) 據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震保險處提供之資料顯示，截至 92 年底止，住宅地震保險出單件數已累積 135 萬 8,299 件、保險費新台幣 19 億 4 百餘萬元及保險金額 1 兆 1,586 億餘元，投保率達 11.31%。

7．簽證精算人員管理

- (1) 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管理辦法為初次實施，由於我國精算人力、素質之現況與理想情形仍有落差，本部已洽請中華民國精算學會及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積極配合開辦精算人力培訓之相關課程，參加受訓

人數計約 2 百餘人。

- (2) 於 92 年 2 月 12 日訂定「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簽證作業應注意事項」，俾便簽證精算人員進行簽證報告作業之依據。
- (3) 為避免停買保單，或有效契約保戶辦理撤銷、解約、轉換保單等情事大量發生，以及便於區隔分紅保單與不分紅保單，爰修正「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採自動調整精算公式」中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將該採樣期間拉長為 12 個月及 18 個月，以反映較穩定之利率水準。
- (4) 於 92 年 11 月 26 日修正「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4 條及第 19 條條文，俾對各種準備金之利率、提存方式，及其發生率引用情形予以規範。

8. 強化保險業資訊公開之監理機制

- (1) 「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已於 91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分階段施行。藉以督導保險業公開財務業務指標等攸關消費大眾權益之重大訊息，落實保險業資訊透明化，保障消費大眾權益。
- (2) 督導保險業依規定執行人壽保險契約應記載、不得記載事項之規範，落實消費者權益保障，並責成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編製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導讀手冊，協助消費者瞭解資訊公開內容。
- (3) 於 92 年 7 月 11 日修正「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及「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主要修正重點包含說明文件除應登載於公司網站外，並應將書面資料備置於總公司（總社）、分公司（分社）及通訊處等其他分支機構供大眾公開查閱，惟保險業如為節省印刷、紙張成本，並提升資訊更新效率，亦容許其選擇於總分支機構提供電腦設備供大眾查閱下載方式取代，俾達到與書面備置相同之效果。

- (4) 建立保險業攸關消費大眾權益之重大訊息集中揭露平台「保險業重大資訊e站」，主要作為保險公司統一揭露該重大訊息格式，並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在網頁中設置專區超連結至產、壽險公會及各保險公司資訊公開站中有關重大訊息部分之網頁連結位址。

9．推動保險業風險資本額制度（RBC）

- (1) 為強化保險業邊際清償能力，對於資本額未達 20 億元之本國保險業，依規定應於 90 年以前完成增資；惟財產保險業尚有 3 家依規定計畫需於 91 年底前完成增資，人身保險業均已達成。
- (2) 為預防保險業失卻清償能力，確保資本適足性，於 92 年 7 月前仍依保險法第 143 條第 1 項規定，以認許資產減除負債之餘額未達同法第 141 條規定保證金額 3 倍時，應限期辦理現金增資；至 92 年 7 月起則將依同法第 143 條之 4 之規定實施風險資本額制度，以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計算辦理增資事宜。
- (3) 配合保險法第 143 條之 4 規定，保險業自 92 年 7 月 9 日正式施行保險業風險資本額制度，該制度經專案小組研訂並進行 2 次試算後，本部考量近來之國內外經濟情況及美國對其風險資本額制度之最新修正情形，並參酌保險業所提建議，於 92 年 6 月 30 日令示計算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之範圍、計算公式及「保險業資本適足性報告」格式（分「財產保險業資本適足性報告」、「人身保險業資本適足性報告」及「再保險業資本適足性報告」3 種）。

10．改進保險商品審查原則促進保險商品創新及多元化

- (1) 於 92 年 6 月 11 日完成修正「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部分條文，修正保險業進行商品送審準備時應注意之事項。
- (2) 分別於 92 年 6 月 17 日修正「財產保險商品審查要點」部分條文及 92 年 6 月 30 日亦完成修正「人身保險商品審查要點」，對個人保險原則採核准制，商業保險

則採核備制。並為加速審查流程，縮短主管機關審查期間，將原審查期間 90 個工作日內核復修改為 60 個工作日內核復，並延長保險業者補正或修改期間由 60 天延長為 60 個工作日。

- (3) 92 年財產保險業送審新種保單商品件數共計 2,267 件，較 91 年同期 1,179 件約增加 92%，其件數大幅成長之主要原因為「我國產險市場費率自由化時程計畫」實施後，適用備查制之商業火險保單數量大幅增加，且「財產保險商品審查要點」修正後，核備制及備查制之適用範圍擴大，保險業積極設計保險商品所致。
- (4) 92 年人身保險業送審新種保險商品共計 368 件，較 91 年之 407 件，減少 39 件，其中採備查方式辦理者計 57 件，採核備方式辦理者 143 件，採核准方式辦理者計 168 件；經審核准予出單銷售之人身保險商品共 293 件。對兼具投資與保障之投資型保險商品，自 89 年以來本部已核准該類商品達 71 張，尚有 20 件審查中，其中 92 年核准 32 張投資型保險商品。

(六) 證券暨期貨業務

1. 貫徹資訊公開原則，全面推動企業會計制度

- (1) 依據「健全企業會計制度推動改革小組」之結論，已於 92 年 8 月底前全面檢討現行會計制度，健全會計相關資訊，並完成 24 項改革計畫及 275 項執行細項。
- (2) 已全面研修會計師法，就加強會計師執業資格取得之規範、強化會計師公會組織及功能、懲戒規定及非法執行會計師罰則等完成檢討，並於 92 年 8 月送請行政院審議。

2. 擴大證券市場規模

(1) 促使籌資管道多元化及簡化併購制度

- a. 92 年 5 月 20 日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開放未上市（櫃）公司得募集發行附認股

權公司債等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等及於公司上市(櫃)後，得補辦公開發行申請掛牌交易；另放寬辦理合併、受讓發行新股或依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之相關限制，以協助企業運用資本市場有效籌資。

- b. 92年12月31日再修正前開處理準則，以縮短興櫃公司上市或上櫃時程及鼓勵其以現金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初次上市或上櫃前之公開銷售作業，充分發揮價格發現功能。為使我國資本市場與國際接軌，降低國內外籌資條件之差異，復於93年2月2日修正上開準則。
- c. 92年3月31日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開放上市(櫃)公司得以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受讓外國公司股份或併購外國公司，並加強海外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資訊揭露；同年12月31日再修正上述準則，以開放興櫃股票公司得至海外募集轉換公司債與附認股權公司債等。
- d. 92年4月30日修正「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積極引進外國企業來台上市，及配合企業併購法之實施。

(2) 推動新承銷制度，提高資本市場籌資效率：為改善我國現行承銷作業，俾進一步與國際接軌，在現行法律架構下，以多元化、效率化及彈性化之原則，推動以下改革：

- a. 承銷配售方式選擇多元化。
- b. 落實價格訂定合理化及時價發行之精神。
- c. 發行辦法採彈性區間訂定方式，增進企業籌資效率。
- d. 縮短承銷作業時程，降低承銷及繳款風險。

(3) 調整證券交易制度，提升交易效率，並完備投資人保護制度

- a. 於92年1月2日實施第2階段集中交易市場競價制度

調整方案，繼委託買賣取消 2 檔限制、實施瞬間穩定價格措施、收盤改採 5 分鐘集合競價後，再揭露最佳 5 檔買賣價量。

- b. 92 年 6 月 30 日建立有價證券借貸制度，以滿足借券人從事策略性交易之借券等需求，增加有價證券持有人出借收益，並促進證券市場之流通性。借券人可採「定價」、「競價」或「議價」方式借券。
- c. 督導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檢討改善興櫃股票相關交易機制，除建立報價差距及連續報價機制，同時將受託買賣法律關係由代理改採行紀關係，並於 92 年 9 月 29 日新增電腦議價點選系統；至於發行面方面，則提高登錄條件、增加申請書件，並強化推薦證券商之資格與功能。93 年 4 月 20 日復召開興櫃股票興革制度檢討會議，決議短期內採行興櫃股票餘額交割由 T+1 日修正為 T+2 日、將強制登錄興櫃股票起算時點，由公開發行公司申保輔導滿「2 年」縮短為「6 個月」等措施。
- d. 自 92 年 8 月 1 日實施證券商對鉅額違約股票之例外管理機制，使證券商得選擇與客戶協商方式處理鉅額違約股票，無需立即於市場掛出，以減輕市場賣壓。另為防範鉅額違約交割案件，加強上市（櫃）公司平時財務業務管理，強化自律規範及跨市場風險控管機制。
- e. 為加強投資人之保護，並促進證券及期貨市場之發展，推動「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完成立法程序，並報奉 行政院核定自 92 年 1 月 1 日施行。

(4) 改進全權委託業務及促進資產管理業務之發展

- a. 修正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放寬全權委託投資限制，增加投資範圍與資金運用方式，並開放績效獎金制度以提高全權委託操作之績效。
- b. 為強化投信事業競爭力，並提供投資人更多元選擇，開放新種類之基金商品，陸續同意投信事業得發行受

益憑證募集組合型基金、指數股票型基金、保本型基金、貨幣市場基金及外幣計價基金。

- c. 放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管理及投信基金得投資之限制，除開放證券商擔任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專業發起人、同意優秀基金經理人得操作 2 個基金等，另為增加投信基金操作之彈性，放寬保本型基金保本操作之本金部分得投資外國固定收益商品、組合型基金得投資境外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及開放基金得交易股票選擇權等新金融商品，並放寬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限制。
- d. 為健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之長遠發展，完善其法制環境，積極推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草案之立法，該法案業於 93 年 6 月 11 日經立法院 3 讀通過。
- e. 為開放證券商、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期貨顧問事業及期貨商相互兼營，已完成「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及「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等修正草案之預告，將配合行政院核定投信、投顧管理規則修正案之時程，同步發布實施。

3．健全債券市場交易制度，提升市場效率

- (1) 推動政府債券發行前交易，使公債交易商藉由參與發行前交易，作為標購該期公債之參考依據，並對未來利率水準進行預估，發揮「價格發現」之重要功能。
- (2) 為鼓勵發行人發行無實體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並提供報價、交易、結算及風險管理之電腦化作業環境，以提升債券市場之交易效率及資訊透明度，於 92 年 8 月 4 日建置「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交易平台」。
- (3) 為滿足債券現貨市場與期貨市場交割及策略交易等需求，於證券商櫃檯賣賣中心建置「中央登錄公債借貸系統」，並自 93 年 1 月 2 日正式運作。

4．健全公司治理

- (1) 規範初次申請上市(櫃)公司設置獨立董事、獨立監察人之制度，並建立獨立董事、監察人才資料庫。
- (2) 訂定符合國情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參考範例，引導國內企業強化公司治理，提升國際競爭力。
- (3) 貫徹企業資訊公開制度，強化公司資訊內容之透明度，並推動資訊整合與網路申報單軌化。除採行新版「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推動「資訊揭露評鑑制度」。
- (4) 92年11月26日舉辦「台北公司治理論壇」，邀請國內各上市(櫃)公司負責人約7百人參與研習，並由國際知名專家介紹國際公司治理之最新發展趨勢。
- (5) 為強化董事會及監察人職能，已研擬「證券交易法修正草案」，增訂設置獨立董事、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相關規範，送請行政院審查。

5．全面開放僑外資金直接投資國內證券市場

- (1) 為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及政府政策，於92年7月9日修正函令，大幅放寬外資投資我國證券市場之限制，主要重點：
 - a. 取消最高投資額度30億美元之規定。
 - b. 取消於核准投資後，應於2年內匯入資金之限制。
 - c. 取消資格條件中有關資產規模之限制。
- (2) 於92年9月30日再修正「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取消外國專業投資機構之制度，主要重點如下：
 - a. 許可制改採登記制：所有華僑及外國人均逕向證券交易所辦理登記，即可取得投資國內證券之資格。
 - b. 簡化外資投資程序及文件：外資辦理證券投資登記程序簡化為「一次登記，永久有效」。
 - c. 降低成本：於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期間，華僑及外國人之代理人或代表人如出具其投資證券之

收益為免稅、已就源扣繳或已依規定繳納稅款之證明文件，得逕依外匯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結匯。

- d. 放寬資金運用：同意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以所持有之有價證券申請作為國內發行公司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於現有海外存託憑證兌回之額度內再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並視為投資本金之匯出。
- e. 操作便捷化：刪除開立投資分戶之規定，另為便利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委託不同經理人管理等各項實務上作業之需要，允許其在同一證券商開立不同名稱之交易專戶。

- (3) 為持續吸引外資來台投資，於92年8月下旬率產業界代表赴美國舉行「台灣投資論壇」招商活動。
- (4) 於92年10月15日假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第28屆韓國漢城年會，與「澳洲證券暨投資管理委員會」簽訂「資訊分享及合作議定書」，以加強雙方之實質合作。
- (5) 為加強與各國證券期貨監理人員間之聯繫，於92年12月8日至12日舉辦2屆「台北資本市場研習班」，邀請亞太地區及新興市場證券主管機關及證券自律機構派員參與。
- (6) 為持續引導外資投資我國證券、期貨市場，93年5月17日本部宣布實施下列開放措施，包括開放國內金融機構提供外資臨時性資金融通服務、放寬外資參與有價證券借貸市場之借券賣出所得可予匯出、放寬外資參與期貨市場，除空頭避險外，增加多頭避險及放寬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申請辦理登記，無須再取得中央銀行外匯局之同意等。

6. 提升證券商競爭力，發展投資銀行

- (1) 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陸續同意證券商得從事債券遠期交易、擴大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範圍及相關業務、得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得兼營短期票券業務等。

- (2) 開放證券商得發行以「上市股票」為標的之認售權證及以「上櫃股票」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
- (3) 證券商辦理相關業務及從事金融商品交易之管理方式，如發行認購(售)權證、於營業處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等，自93年元月起依負面表列管理精神，簡化逐案申請及事後備查等作業流程，並依風險承受程度，進行動態管理。
- (4) 開放證券商得申請赴大陸地區直接設立辦事處及於海外設立分支機構，使組織規劃更具彈性，便利營運發展。
- (5) 為協助證券商轉型成為投資銀行，開放自營商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及從事外國衍生性商品避險交易、開放證券商承作以新臺幣或外幣計價而連結海外金融商品之結構型商品、允許出售證券服務資訊技術或風險管理知識及允許承銷商代理發行辦理私募案件應募人及購買人之洽詢顧問服務，以發揮證券商規模經濟效益，及強化其在資本市場的融資、造市以及創新功能。

7. 推動資本市場之改造

- (1) 配合行政院推動金融改革，「資本市場」工作小組為強化證券服務事業效能、提升市場廣度及深度、高效率及低成本之交易機制、安全且透明之投資環境、推動與國際市場接軌，以期建構具國際競爭力及吸引力之資本市場，就「健全證券發行市場」、「健全證券交易市場」、「健全債券市場發展」、「健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之管理與發展」、「健全期貨市場發展」及「加速證券期貨市場國際化與人才培育」等6大議題，推動15項短、中、長期具體改革措施，於93年5月31日完成全部規劃措施。
- (2) 依金融改革專案小組決議提高重大金融、證券犯罪之刑責，擬具「證券交易法」修正草案，配合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等7法送請立法院審查，並於93年4月28日奉 總統公布；另就規範犯罪所得移轉行為得撤銷，以保障被害人財產權，及使法院得設置專

業法庭審理證券犯罪等證券交易法第 174 條之 1、174 條之 2、第 181 條之 1 等修正條文草案，刻由立法院審查中。

- (3) 配合資本市場工作小組前開改革決議，將推動公司治理、增進證券商業務、設置證券結算專責機構、與外國簽定資訊合作協定等較具迫切性事項，擬具證券交易法修正草案於 92 年 10 月送請行政院審議。

8. 擴大期貨市場規模及強化市場效率

- (1) 開放期貨顧問事業及期貨經理事業之設立，以擴大市場之參與者。
- (2) 督導臺灣期貨交易所陸續推出台積電等五支股票選擇權契約、臺灣 50 指數期貨契約及 10 年期政府公債期貨契約等商品之上市交易。另已於 93 年 5 月 31 日再推出 30 天期商業本票利率期貨上市交易。
- (3) 推動單一期貨業公會，強化期貨業公會功能，以落實市場之自律機制，除訂定期貨業同業公會管理規則，並備查相關自律規章。另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已訂於 93 年 6 月 21 日舉行成立大會。

(七) 國有財產業務

1. 成立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統合管理國家資產

- (1) 行政院鑑於國家資產仍存有低度利用、閒置、被占用及不當利用之情形，為提供各機關直接協調溝通平台，以建立一元化決策機制，俾加強統合國家資產之經營與管理，提升資產之運用效率，於 91 年 4 月 13 日成立「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自 93 年 1 月起由財政部部長為召集人，各相關部會副首長為當然委員，並聘請民間專家學者代表為委員，充分展現政府重視國家資產管理及積極處事的態度。
- (2) 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成立後，每月定期召開會議，迄至 93 年 5 月底召開 23 次委員會議，並訂定「國

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國家資產經營管理一元化執行要點」、「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原則」、「非公司組織國營事業機構存續原則」、「公司組織國營事業機構存續原則」、「中央政府投資事業釋股檢討原則」、「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存續原則」、「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加強處理方案」、「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等 9 項通案檢討原則，交由各主管機關檢討辦理。截至 93 年 5 月底經會議決議收回繳庫土地 7,889 筆，面積 5,838.35 公頃。目前已指定供公務或公共用途之土地，為 2,391 筆，面積高達 4402 公頃，已出售土地 58 筆，面積 5.86 公頃，售價 14 億 3,100 萬元。

- (3) 為推動國家資產經營管理事項，本部擬訂國家資產經營管理事項計畫表，提 91 年 6 月 29 日召開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第 3 次委員會議報告，並經准予備查在案。該計畫表之辦理時程至 93 年 6 月底屆滿，已辦理完成 8 項、執行中 2 項、經常性辦理 3 項、納入年度施政計畫辦理 1 項。
- (4) 為繼續強化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之功能，本部已再擬訂國家資產經營管理事項中程計畫表(93 年 7 月至 97 年 6 月)，提 93 年 7 月 30 日召開之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第 25 次委員會議報告，並經准予備查在案。

2. 建置國家資產資料庫及地理資訊系統，確保資料常新

國產局已依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 91 年 5 月 25 日第 2 次委員會議決議，建置國家資產資料庫及國家資產地理資訊系統完竣，國家資產資料庫及地理資訊系統建置約有 215 萬筆國有不動產產籍資料。另為便利資料釐整，將建置國家資產資料異動平臺，辦理管理機關資料檔釐正作業，並已列入國家資產經營管理事項中程計畫表列管。

3. 加強清理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

- (1) 訂定「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加強處理方案」並陳報行政院核定。實施期程自 92 年 5

月 1 日起至 93 年 6 月 30 日止，採分期分區方式執行。

- (2) 截至 93 年 5 月 31 日止，已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者，計 493 筆，面積 37.20 公頃；已提報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留用者，有 2,983 筆，面積 545.69 公頃。未來仍將持續接管各機關經管非業務需要之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依國有財產法積極處理，以提高國家資產利用效率及增裕國庫。
- (3) 因尚有漏未處理之建築用地，本部將訂定「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第二階段清理計畫」，及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訂定「國有職務宿舍及單身宿舍加強處理方案」賡續辦理清理，並已列入國家資產經營管理事項中程計畫表列管。

4. 執行提升國有土地管理績效方案之 4 年國有非公用土地處分收益成果

- (1) 預估 91 至 94 年國有土地處分收益金額 1,271 億，累計至 93 年預定達成國有非公用土地處分收益年度目標值為 72.3%，金額 918.9 億元，累計至 93 年實際處分收益金額為 935.76 億元，達成目標值為 101.83%，進度超前。
- (2) 91 年辦理有償撥用、出租、使用補償金、改良利用等項業務，績效良好；有償撥用實際處分收益金額達 57 億 3,881 萬元，達成度 213.42%，出租收益達 17 億 8321 萬元，達成度 104.43%，使用補償金實際收益 9 億 2641 萬元，改良利用業務實際處分收益金額為 1 億 9,520 萬元，達成度 103.04%。至辦理出售、放領、設定地上權、委託經營等項業務之辦理情形或因整體經濟環境、相關法令之訂定等因素的限制，達處分收益原訂總目標值 80.24%。
- (3) 92 年出租收益達 18 億 7,993 萬元，達成率 99.67%；使用補償金實際收入 10 億 1,654 萬元，達成率 135.95%；出售國有非公用土地計 12,802 筆，面積 444 公頃，售價得款 325 億 7,836 萬元，達成年度預算數

之 61.25%，有償撥用收入 47 億 3,789 萬元，達成年度預算數之 164.14%，委託經營業務，執行成效良好，實際收入 1 億 7,045 萬餘元，達成率 170%。改良利用業務，實際收益達 9,390 萬元，達成率 112.9%

- (4) 截至 93 年 6 月底止，出租收益達 5 億 5,513 千萬元，達成率 31.74%，使用補償金實際收入 4 億 3,634 千萬元，達成率 48.48%；售價得款 124 億 3,805 萬元，達成率 39.49%，有償撥用收入 8 億 3,085 萬元，委託經營業務收入 4,271 萬餘元，改良利用業務收入 4,679 萬元。
- (5) 本年度起整體經濟景氣已有復甦跡象，且優惠房貸利率及土地增值稅減半措施繼續實施中，房地產市場持續呈現活絡回升情形，為提高國家資產運用效率，國產局暨所屬分支機構，將掌握市場契機，積極規劃篩選交通便利、區位條件俱佳的國有房地辦理標售，預計 93 年下半年將可達成全年度之目標值。

5. 清查原臺灣省有土地

- (1) 預估 91 至 94 年完成清查 10 萬 9,935 筆，91 至 92 年實際完成清查筆數 7 萬 7,353 筆，達成目標值 70.4%。
- (2) 截至 93 年 6 月底止，完成清查 2 萬 1,459 筆，達年度目標值 61.19%，進度超前。

二、資源分配檢討

自 90 年度至 93 年度，本部主管經費支出最大宗者為國債付息及經理、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補助、補助地方政府因金融營業稅調降減少之稅收、補助地方政府因土地增值稅減半徵收減少之稅收、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等經費（90 年度 2,081 億元，91 年度 2,436 億元，92 年度 2,130 億元，93 年度 1,832 億元），扣除該等費用，及移列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90 年度 7 億元、91 年度 7 億元、92 年度 7 億元、93 年度 8 億元）後，本部主管近 4 年度可支用總支出分別約為 90 年度 259 億元，91 年度 255 億元，92 年度 245 億元，93 年度 244 億元，按執行預算之業務

分別說明：

- (一) 國庫業務：檢討研修國（公）庫法規，加強國庫代庫業務管理與便民服務措施，改進國庫作業制度；積極督促各機關合理分配預算，核實支用庫款；加強資訊安全控管，推動國庫業務電腦化作業，以提升國庫管理效能；辦理中央政府歲入預算籌編、國庫財務調度之規劃、行政及財產收入管理、特種基金增資與盈虧撥補、資本支出計畫及預決算之核議；辦理有關國庫券、公債發行計畫之擬定、執行、宣導、與還本付息、相關法規研究與委託學者專家進行之研究計畫，以及外債管理；會核政府重大經建、會審各項支出法（方）案與辦理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輔導地方政府開闢自治財源；辦理菸酒之管理、監督、考核及協調事宜，開放民間產製，受理菸酒製造業及進口業申請案，菸酒管理法令之宣導及推廣，菸酒稽查業務工作之推動、督導協調縣市政府菸酒稽查業務及承辦菸酒專賣時期未了案件業務；另新修正之菸酒管理法及相關子法甫於 93 年 7 月 1 日施行，未來將視實務執行情形，適時配合研修相關法規，俾健全菸酒管理制度；辦理公庫行政業務工作、歲入預（決）算及財務收支管理、承受省債及縣市債管理、地方財政輔導與監督等，90 至 93 年度，經費占總支出分別為 0.27%、0.26%、0.26%、0.49%。
- (二) 賦稅業務：負責革新稅制改善稅政作業、租稅教育宣傳及健全風紀作業、貨物稅完稅價格評定作業、稅務稽核及稽徵業務作業與稅務行政管理作業、納稅服務，直接稅〈含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土地稅、房屋稅、契稅〉案件審查及複核，稅款徵收、化解及退稅處理、各類課稅資料蒐集及運用，間接稅〈含貨物稅、證券及期貨交易稅、菸酒稅、營業稅、使用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之稽徵及查緝各稅違章檢舉案件，法務案件處理及國稅案件資料處理自動化等工作。90 至 93 年度，經費占總支出分別為 5.36%、7.91%、8.19%、7.34%。由於租稅減免措施之提供亦屬賦稅改革及健全政府財政之重要課題，而賦稅改革觀念之形成與宣導，為改革成功所不可或缺之關鍵，故未來將加強與媒體、學術界、產業界溝通，形成改革共識，落實健全政府財政、稅制革新等目標。
- (三) 關政業務：負責關稅政策及關稅制度之規劃、關務法規及關

稅則之擬訂、關稅稽徵業務及海關人員之考核、緝私法規之擬訂、緝私業務之規劃、督導及協調處理、關務涉外事項之處理等；此外，亦負責全國關稅之徵免、核辦、核轉及法規之建議研修、走私之查緝、海上助航等業務。90至93年度，經費占總支出分別為3.47%、4.10%、3.17%、2.99%。

- (四) 國產業務：掌理國有財產之清理、接管、登記、撥用及公用財產管理；國有財產之處理及管理業務；國有財產之改良利用及委託經營，國有財產業務電腦化規劃、開發、推動、維護及教育訓練等業務。90至93年度，經費占總支出分別為2.52%、2.90%、2.34%、2.10%。
- (五) 財稅資訊業務：負責本部資訊體系之整體規劃事項、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資訊作業計畫及設備之審議、作業檢查、績效評核；財稅資訊作業之整體規劃、系統設計、處理手冊及規範之審訂、訓練及作業之輔導、督導、管制事項；其他財稅資訊之綜合處理事項等業務。90至93年度，經費占總支出分別為0.41%、0.49%、0.37%、0.78%。
- (六) 其他：主要為人事費及辦理一般行政等基本運作維持經費。90至93年度，經費占總支出分別為87.97%、84.34%、85.67%、86.30%。

參、策略績效目標與衡量指標

本部業務包括國庫、賦稅、關政、及國有財產等事項，為迎接國內外經濟瞬息萬變之挑戰，本部除在既有的改革基礎上持續努力、調整與改進外，將以前瞻宏觀的思維力求創新突破，俾使財政業務運作靈活穩健、進步而有效能，以符合國家未來經濟發展的需要。

一、策略績效目標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 落實財政改革方案改革目標

- (1) 總目標：健全財政制度、促進經濟發展、增進社會福祉，2011年前達到財政收支平衡。
- (2) 稅課收入目標：努力擴大稅基，並提出具體計畫，妥善調整稅制結構，國民租稅負擔率每1至2年提高1%，以達到合理水準。
- (3) 非稅課收入目標：充裕財政收入，加強公有財產管理，落實使用者或受益者付費精神。
- (4) 支出目標：以控制名目之政府支出零成長為基準，進而視稅制改革具體內容所帶來的稅收增加，同步反應在政府支出水準與結構調整上，以免影響政務推動與經濟發展。

2. 健全國庫管理、強化債務透明化、協助改善地方財政，以穩健政府財政

(1) 建立合理、客觀、可行之收稅計費機制

目前國庫委託金融機構代收國稅，係由代收金融機構留用稅款數日，以抵付手續費，惟近年來國內利率走低，影響其代收意願，為期兼顧金融機構營運成本及國庫財務效能，擬研究推動委託金融機構經收國稅計付手續費之可行性，俾使國庫制度能因應環境變遷。

(2) 積極推動菸酒公司民營化

俟行政院重行核定菸酒公司民營化時程，即據以依限完成；同時配合新十大建設所需財源辦理釋股計畫。

(3) 加強債務透明化，提升各級政府債務管理績效

「公共債務法」為債務管理法，債務管理之效率，端視債務揭露之透明度，在強化公共債務揭露內涵下，提升債務管理績效，使各項債限規範更具體落實。

(4) 建構政府債務預警制度，落實各級政府財政自我負責精神

政府財政危機並非偶發，若於危機尚未出現前，能預為警覺防範並採取有效校正措施，當能避免政府財政陷入困頓風險，且有助於降低政府採行財政補救措施的調整成本。故建立債務預警制度，將增進各級政府之財政自主管理能力。

(5) 充實地方財政法制，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

鑑於當前政府整體財政不足，若僅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尚無法完全解決地方財政問題。為改善當前地方財政困境，除建構完善的財政法制外，更應加強宣導地方財政自我負責精神，並督促地方厲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逐步縮短財政收支差距。

3. 健全稅制，強化稅政，以建構租稅公平，提升服務品質

(1) 賡續檢討各不合宜之減免規定，促進稅制公平、合理：

隨著社會經濟之發展，重新檢討各項租稅減免政策，並持續檢討其是否符合經濟效益或施政目標，妥善調整稅制結構、追求稅收穩定與適足、租稅公平與效率。

(2) 適度提供相關租稅獎勵措施，以促進經濟發展：

依稅式支出評估決策機制，審慎嚴謹評估重大經建計畫，並適度提供所得稅、土地稅、房屋稅等租稅獎勵措施，以吸引投資及強化產業競爭力。

(3) 遏止逃漏稅，維護租稅公平，促進誠實申報納稅：

- a. 建立具體健全移轉訂價查核制度，以因應國際發展趨勢，加強不合營業常規及取巧避稅案件之查核，以確保稅收，維持課稅公平。

- b. 落實稽徵業務，遏止逃漏稅，維護租稅公平，促進誠實申報納稅。
- (4) 提升稅務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
- a. 增加網路報繳稅比例與服務品質。
 - b. 賡續改善辦公環境，提升稅務行政效率。
 - c. 提供民眾申辦案件便捷管道，增進稅務機關與其他機關間資訊交流運用。
- (5) 建立具有國際競爭力之金融產業賦稅環境：
- a. 妥善規劃及制定與國際接軌之金融商品課稅制度，以利金融創新。
 - b. 檢討降低與國際租稅成本之差異，吸引國際資金，以提升我國金融市場之國際競爭力。
4. 建構無紙化、無障礙通關環境，並簡化通關程序，提升通關效率
- (1) 調整關稅政策，促使稅率結構合理化
- 因應未來國內外經濟情勢及產業發展需要，除密切注意 WTO 新回合談判有關關稅政策議題之進展外，並彙集業者及產業主管機關對稅則分類及稅率之修正意見，以檢討並研擬修正我國進口關稅稅率，促使稅率結構更為合理化。
- (2) 建構無紙化、無障礙之通關環境
- 為加速貨物通關，降低業者通關成本，本部將配合 APEC 建立無紙化貿易環境之倡議，建構無障礙之通關環境，並就 WCO (世界關務組織) 共用資料項目與我國報關資料項目之異同完成分析比對及依據 WCO 共用資料項目修正報關訊息格式，以進行先導測試，逐步建立無紙化、無障礙之通關環境。
- (3) 簡化通關程序，提升通關效能
- a. 運用風險管理，加強監管查緝
- 持續改進風險管理機制，建置貨櫃掃描儀器及動態追蹤

查詢系統，並擴大辦理專業訓練，提升海關關員查緝技巧。

b. 簡化保稅區貨物通關程序，促進物流業發展

除繼續擴大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保稅工廠等保稅區之營運功能外，鑒於自由貿易港區係未來全球運籌發展計畫的主軸，本部將於審查自由貿易港區申設案件時，落實簡化通關程序及廠商自主管理之設計架構，讓貨物可以迅速進出自由港區。

(4) 加強國際關務合作，維護貿易安全

積極推動與各國簽署關務互助協定或安排關務人員互訪，透過資訊交流、關務執行經驗之分享及海關人員特殊技術之訓練活動及協助等，有效打擊違反關務之行為，維護貿易安全。

5. 提升國家資產利用效率，增裕國庫收入

(1) 建立完整國家資產資訊，統合國家資產

a. 建置國家資產資料異動平台，保持資料常新

國有公用財產之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多達數千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為因應國資會作業需要，本部將儘速建立國家資產資料庫異動作業平台，以供各機關及各公司組織連線即時辦理資料異動事宜。

b. 連結地政電子閘門，開發資料比對釐整功能

因應國家資產有效經營管理需要，國家資產資料庫之土地資料需輔以地政登記資料，以適時掌握土地動態，故需與內政部地政司之全國地政登記資料庫建立地政電子閘門連線作業，開發線上即時查詢地政登記資料功能，並定期取得國家資產範圍之全國地政登記資料電子檔，開發該資料檔處理轉入國家資產資料庫之功能，以辦理業務所需之各項比對分析統計作業。

(2) 加強清理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提升資產運用效率

a. 接管各機關移交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

產，預計 94 年至 97 年度接管房地 3 萬 7,724 筆（錄），面積 8,202.1210 公頃。

b. 接管各機關移交房地，並向地政機關申辦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3) 加強辦理國有財產出租、出售、委託經營、改良利用等業務，有效挹注國庫收入

a. 加速國有土地之釋出，提供民間有效利用

國有土地除保留供政府機關開發或使用計畫外，儘速以讓售、專案讓售、逕予出租、專案設定地上權、專案委託經營，提供特定人開發與利用，或透過公開招標，以標售、標租、招標設定地上權、委託經營、簡式合作經營等方式釋出，提供民間開發與利用；另為讓民眾儘早了解釋出之國有土地是否符合其需求，將擬招標之土地標示及圖籍等相關資料公布於網站提供民眾知悉，需地者可通知國有財產局優先列標，提高標脫率。

b. 善用標售制度，提高土地應用效能

標售收入為國產局歲入預算之主要來源，為達成年度預算，應規劃中長期年度標售計畫，掌握標售土地標的，並將提供綠美化、委託管理、合作闢建平面收費停車場、簡式合作經營及委託經營等國有土地作為未來年度標售來源。

c. 多元化運用國有土地，增進國庫收益

國有土地數量龐大，分布廣闊，性質、形狀互異，為國家重要財產資源，需以多元化方式促進土地利用，因此，除預留政府公用及開發利用所需土地外，其餘之國有土地，應以收費方式提供民間使用，藉以引進民間技術、資金、人力以及企業經營理念，參與國有土地經營，以加速國有土地之開發及減輕政府管理負擔，增加社會整體收益。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合理調整機關員額，建立活力政府

配合行政院規定進行年度人力控管、辦理年度預算員額精簡及精省超額人力、申請考試及格人員、依法進用特殊身份人員(身心障礙人員與原住民人員)、同時執行「建構完整公務人力資源發展體系，型塑學習型政府」方案，強化組織學習功能。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

- (1) 有效運用年度預算，提高預算執行效率，節約政府支出。
- (2) 提升資本門預算執行率，落實分配預算執行，強化中程施政計畫與概算規模配合，提升預算編製與政策優先性配合。

二、衡量指標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7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單位	年度目標值			
						94	95	96	97
一、落實財政改革方案改革目標 (8%)	1、充裕財政增進服務效能，並提升行政效率(1%)	1	統計數據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之成長率/ GNP 成長率)*50% +(歲入金額增加數/歲出金額增加數)*50%	目標值	70%	75%	80%	85%
					權數	1%	1%	1%	1%
	2、稅課收入改革措施之管考 (2.5%)	1	統計數據	(財政改革措施之主辦機關實際通報數 / 財政改革措施之主辦機關應通報數)*100%	目標值	95%	96%	98%	100%
					權數	2.5%	2.5%	2.5%	2.5%
	3、非稅課收入改革措施之管考 (2%)	1	統計數據	(財政改革措施之主辦機關實際通報數 / 財政改革措施之主辦機關應通報數)*100%	目標值	95%	96%	98%	100%
					權數	2%	2%	2%	2%
	4、支出改革措施之管考 (2.5%)	1	統計數據	(財政改革措施之主辦機關實際通報數 / 財政改革措施之主辦機關應通報數)*100%	目標值	95%	96%	98%	100%
					權數	2.5%	2.5%	2.5%	2.5%
	5、財政赤字 (0%)	1	統計數據	WEF 全球競爭力排名	目標值	-排名	-排名	-排名	-排名
					權數	0%	0%	0%	0%
二、健全國庫管理、強化債務透明化、協助改善地方財政，以穩健政府財政 (12%)	1、建立收稅計費機制，提升行政效率 (1%)	1	統計數據	(委外研究報告完成數/委外研究報告總數)x20% +(除關稅外擬訂付費之國稅稅目數/除關稅外國稅稅目總數)x80%	目標值	20%	30%	60%	100%
					權數	1%	1%	1%	1%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單位	年度目標值			
						94	95	96	97
2、菸酒公司民營化時程(2%)	1	統計數據	(立法院審查通過釋股預算案)*10% +(民營化計畫書報院)*25% +(民營化計畫書報核通過)*10% +(完成釋股預算股數之出售)*10% +(完成菸酒公司工會因民營化案所提原各項訴求)*45%	目標值	-%	40%	50%	70%	
				權數	2%	2%	2%	2%	
	3、國內債務透明度(2%)	1	統計數據	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小於GDP的40%	目標值	100%	100%	100%	100%
					權數	2%	2%	2%	2%
	4、國外債務透明度(2%)	1	統計數據	中央政府國外債務未償餘額占GDP為0	目標值	100%	100%	100%	100%
					權數	2%	2%	2%	2%
5、債務預警建制(2%)	1	統計數據	(委外研究報告完成數/委外研究報告總數)*90% +(預警指標建制數/指標研究完成數)*10% (1 建立政府債務預警指標的評估與分析。2 建立政府運用債務預警制度的可行操作方法。3 配合公共債務法之研修，完成政府債務預警體系之建制)	目標值	40%	60%	80%	100%	
				權數	2%	2%	2%	2%	
6、提升地方自有財源比例7個百分點(3%)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地方政府預算平均自有財源比例-基礎年地方平均自有財源比例)/7%	目標值	5%	70%	85%	100%	
				權數	3%	3%	3%	3%	
三、健全稅	1、加強查	1	統計	(查獲補徵稅額及罰鍰/賦稅	目標值	2.0%	2.5%	2.5%	2.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單位	年度目標值			
						94	95	96	97
制，強化稅政，以建構租稅公平，提升服務品質（20%）	核，有效防止逃漏稅，維護租稅公平（2.5%）		數據	收入實徵數)* 100%	權數	5%	2.5%	2.5%	2.5%
	2、增加所得稅申報案件之網路申報件數（2.5%）	1	統計數據	(網路申報所得稅件數/總申報案件件數)* 100%	目標值	30%	32%	45%	54%
					權數	3%	2.5%	2.5%	2.5%
	3、增加網路報繳營業稅比率（1.5%）	1	統計數據	(網路報繳營業稅件數/申報案件件數)* 100%	目標值	3%	6%	60%	70%
					權數	2%	1.5%	1.5%	1.5%
	4、土地稅及房屋稅收佔地方政府財政收入之比重（1.5%）	1	統計數據	(全國土地稅及房屋稅收合計數/各地方政府財政收入總決算數)*100%	目標值	24%	24%	25%	25%
					權數	3%	1.5%	1.5%	1.5%
	5、稅務訊息即時通（3%）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會員人數較上年度會員人數增加數/上年度會員人數)* 100%	目標值	20%	10%	5%	2%
權數					5%	3%	3%	3%	
6、營業稅徵收率與OECD會員國家之比較(1%)	1	統計數據	我國加值型營業稅之徵收率與OECD實施加值型營業稅(或一般銷售稅)之會員國家排名比較	目標值	9名次	5名次	5名次	5名次	
				權數	2%	1%	1%	1%	
7、提供民眾	1	統計	[(當年度件數-94年度件	目標值	-%	25%	50%	10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單位	年度目標值			
						94	95	96	97
	稅務查詢、申辦件數三年內成長15%之達成率(2%)		數據	數)/(94 年度件數x15%)]100%	權數	0%	2%	2%	4%
	8、輔導企業應用電子發票(2%)	1	統計數據	企業應用電子發票家數	目標值	-家數	-家數	1200家數	2200家數
權數					0%	0%	2%	2%	
	9、提供外機關運用稅務資訊系統數(2%)	1	統計數據	建置完成可提供外機關運用稅務資訊之系統個數	目標值	-數量	1 數量	2 數量	-數量
權數					0%	2%	2%	0%	
	10、推動增值服務中心及大型企業與服務平台介接整合家數(2%)	1	統計數據	增值服務中心及大型企業與服務平台介接整合家數	目標值	-家數	2 家數	40 家數	100 家數
權數					0%	4%	2%	2%	
	11、資本及財產稅收佔GDP比例(0%)	1	統計數據	IMD 全球競爭力排名	目標值	-排名	-排名	-排名	-排名
權數					0%	0%	0%	0%	
四、建構無紙化、無障礙通關環境，並簡化通關程序，提升通關效率(15%)	1、提升空運C1通關方式比率，縮短廣義通關時間(2%)	1	統計數據	(每月C1案件數/每月收單總數)x100%	目標值	76%	76.5%	77.5%	78%
					權數	2%	2%	2%	2%
	2、提升海運	1	統計	(每月C1案件數/每月收單	目標值	52%	53%	55%	56%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單位	年度目標值			
						94	95	96	97
	C1 通關方式比率，縮短廣義通關時間(2%)		數據	總數)x100%	權數	2%	2%	2%	2%
3、降低「空運」進口報單(依規定應驗報單除外)查驗比率(2%)					1	統計數據	$[(前一年度查驗比率 - 本一年度查驗比率) \div 前一年度查驗比率] \times 100\%$	目標值	2%
				權數	2%	2%	2%	2%	
4、降低「海運」進口報單查驗比率(2%)	1	統計數據	$[(前一年度查驗比率 - 本一年度查驗比率) \div 前一年度查驗比率] \times 100\%$	目標值	2%	2%	3%	3%	
				權數	2%	2%	2%	2%	
5、參考京都公約規範及配合業者需求，修改相關法規(2%)	1	統計數據	$(修改不合時宜關務法規累計數 / 關務法規總數) \times 100\%$	目標值	5%	52.5%	90%	100%	
				權數	2%	2%	2%	2%	
6、推動優良廠商認證制度(2%)	1	統計數據	$[已認證家數 / 優良廠商認證家數(目標 300 家)] \times 100\%$	目標值	20%	55%	75%	100%	
				權數	2%	2%	2%	2%	
7、推動報關委任書無紙化作業，以提升行政效能(1%)	1	統計數據	$(每月長期及線上委任案件數 / 每月委任收單總數) \times 100\%$	目標值	10%	65%	75%	80%	
				權數	1%	1%	1%	1%	
8、推動	1	統計	(我國與 WCO 相符項目	目標值	20%	38%	55%	6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單位	年度目標值			
						94	95	96	97
	WCO 共同資料項目之比對與調和 (2%)		數據	/WCO 共同資料項目)x 100%	權數	2%	2%	2%	2%
五、提升國家資產利用效率，增裕國庫收入 (15%)	1、釐整異動國家資產資料庫及地理資訊系統建置之國家資產資料 (5%)	1	統計數據	(預估逐年釐整異動累進數/預估未來四年釐整異動總額)*100%	目標值	21%	42%	93%	100%
					權數	5%	5%	5%	5%
	2、接管各機關移交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之國有不動產筆數(錄) (4%)	1	統計數據	(預計逐年接管筆數累進數/預估未來四年接管總數)*100%	目標值	25%	50%	85%	100%
					權數	4%	4%	4%	4%
	3、辦理國有財產出租、出售、委託經營、改良利用業務之處分收益(4%)	1	統計數據	(預估逐年處分收益累進數/預估未來四年處分收益總額)*100%	目標值	26.24%	61.48%	97%	100%
					權數	4%	4%	4%	4%
	4、檢討國有	1	統計	(預估逐年縮短決行層級累	目標值	25%	65%	85%	10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單位	年度目標值			
						94	95	96	97
	財產出租、出售、委託經營、改良利用等業務，落實分層負責，縮短處理時效（1%）		數據	進數/預估未來四年縮短決行層級總數)*100%	權數	1%	1%	1%	1%
	5、落實國有財產業務為民服務措施，提升服務成效（1%）	1	統計數據	(預估逐年改善為民服務措施累進數/預估未來四年改善為民服務措施總數)*100%	目標值	25%	50%	75%	100%
					權數	1%	1%	1%	1%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單位	年度目標值			
						94	95	96	97
一、合理調整機關員額，建立活力政府 (15%)	1、績效管理制度 (3%)	1	統計數據	是否辦理績效管理制度。(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否」，1 代表「是」)	目標值	-(代表符號)	-(代表符號)	1(代表符號)	1(代表符號)
					權數	0%	0%	3%	3%
	2、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機制 (1%)	1	統計數據	是否建立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機制及辦理相關講座與訓練。(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否」，1 代表「是」)	目標值	-(代表符號)	-(代表符號)	1(代表符號)	1(代表符號)
					權數	0%	0%	1%	1%
	3、機關年度各類預算員額控管百分比 (2%)	1	統計數據	$\frac{\text{本年度}-\text{明年度預算員額數}}{\text{本年度預算員額數}} \times 100\%$	目標值	0.51%	0.31%	0.45%	0.34%
					權數	5%	5%	2%	2%
4、分發考試及格人員比例 (1%)	1	統計數據	$\frac{\text{機關提報考試職缺數(人)}}{\text{機關年度總出缺數(人)}} \times 100\%$	目標值	49.06%	45.05%	76%	47.88%	
				權數	2%	2%	1%	1%	
5、機關超額人力控管情形 (包括依規定應出缺不補、移撥或撤離之員額) (1%)	1	統計數據	已執行之員額 (依規定應出缺不補、移撥或撤離之員額)	目標值	-人數	-人數	68 人數	74 人數	
				權數	0.5%	1%	1%	1%	
6、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1	統計數據	是否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及原住民人員 (各年度目標值填列方式為：0 代表「否」、1 代表「是」)	目標值	1(代表符號)	1(代表符號)	1(代表符號)	1(代表符號)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及原住民 人數 (1%)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單 位	年度目標值			
						94	95	96	97
						權數	1%	2%	1%
7、終身學習 (5%)	1	統計 數據	<p>是否依規定推動終身學習，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者(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代表「3項均未達到」、1代表「達到1項」、2代表「達到2項」、3代表「3項均達到」)</p> <p>(1)平均學習時數超過最低時數規定</p> <p>(2)是否將組織學習擴散至所屬機關或辦理願景共識營、標竿學習，持續深化組織學習</p> <p>(3)是否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數位學習推動方案」達到下列其中3項標準者</p> <p>A.運用政策性訓練主管機關所提供之政策性訓練數位課程者。(含光碟、線上課程)</p> <p>B.營造優質數位學習環境(如提供同仁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行數位學習等)者。</p> <p>C.各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內公務人員平均數位學習時數達1小時以上者。</p> <p>D.薦送屬員參加推動數位學習相關訓練(如課程規劃、專案採購等)者。</p> <p>E.依規定進行數位教材資訊通報及上傳開課資訊達1筆以上者。</p>	目 標 值	-(代表 符號)	-(代表 符號)	3(代 表符 號)	3(代 表符 號)	
				權 數	0.5%	0.5%	5%	5%	
8、各主管機	1	統計	(各主管機關抽查員工待遇資料且	目 標 值	-%	-%	98%	99%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單位	年度目標值			
						94	95	96	97
關於人事局人事資料考核系統抽查員工待遇資料正確率，貫徹依法支給待遇。 (1%)			數據	經本局檢核無誤之筆數) / (各主管機關抽查員工待遇資料且經本局檢核之筆數) x100%	權數	0%	0%	1%	1%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單位	年度目標值			
						94	95	96	97
一、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 (15%)	1、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與決算賸餘百分比 (3%)	1	統計數據	(經常門預算數-經常門決算數)/經常門預算數*100%	目標值	0.19%	1.25%	0.41%	0.19%
					權數	3%	3%	3%	3%
	2、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4.5%)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目標值	93%	93%	93%	93%
					權數	4.5%	4.5%	4.5%	4.5%
	3、各機關中程施政目標、計畫與歲出概算規模之配合程度 (6%)	1	排序比對	1.本項評量係比較編報中程施政計畫所需經費總數超過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之差異情形，以及所列策略計畫與施政目標之配合程度。2.各年度均在規定範圍內，且所列策略計畫與施政目標高度配合時，其目標值可設定為「5」；3.如策略計畫與施政目標高度配合，而所需經費總數仍在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總額範圍內，惟該年度超出規定範圍達五%時，其目標值可設定為「4」；4.如各年度均在規定範圍內，惟所列策略計畫與施政目標配合度略低時，其目標值可定為「3」；5.如所需經費總數仍在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總額範圍內，惟該年度超出規定範圍達五%，且所列策略計畫與施政目標配合度略低時，其目標值可設定為「2」；6.如未及前述四類情事水準，則其目標值可設定為「1」。【基本要求：即策略應有相當之配合及額度超出之情形輕微，正常情況下各機關編製中程施政計畫填列績效指標時應設定其目標值為「5」，除非另有提出事證認為無法達成，方可經審查會議決議降低其目標值。年終評量時，就原核定單位，探究其實際達成程度給予等第之衡量。】	目標值	5(排序符號)	5(排序符號)	5(排序符號)	5(排序符號)
					權數	6%	6%	6%	6%
	4、各機關概算優先順序表之排	1	排序比對	1.本項評估係確認優先順序表之填列是否符合政策目標並依優先順序致力達成，並按辦理先期審議作業之三類計畫分別評量。2.如於概算	目標值	4(排序符號)	4(排序符號)	5(排序符號)	5(排序符號)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單位	年度目標值			
						94	95	96	97
序與政策優先性之配合程度 (1.5%)				編報時即已填具優先順序表並配合施政重點，且順序在前之計畫經執行結果其執行率亦較高者，其目標值可設定為「4」；3.如在前項相同水準上，並將優先順序之排序擴及基本需求時，其目標值可設定為「5」；4.如所填列順序經概算審查調整後仍能配合施政重點，且排序在前計畫之執行率較排序在後者情形略微不良（含計畫數及執行率之差異）時，其目標值可設定為「3」；5.如在前項相同水準上，排序在前計畫之執行率較排序在後者情形不良時，其目標值可設定為「2」；6.如在前項相同水準上，排序在前計畫之執行率較排序在後者情形嚴重不良時，其目標值可設定為「1」。【基本要求：即概算優先順序表一定要如期填報，其順序宜大體配合施政重點，正常情況下各機關編製中程施政計畫填列績效指標時應設定其目標值為「4」（目標值「5」則屬更優之水準），除非另有提出事證認為無法達成，方可經審查會議決議降低其目標值。年終評量時，就原核定目標值由機關與外部專家共同組織評估單位，探究其實際達成程度給予第之衡量】	權數	1.5%	1.5%	1.5%	1.5%

【備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他。

肆、計畫內容摘要

落實財政改革方案改革目標（策略績效目標一之實施計畫）

落實各項改革措施

為有效改善現階段之財政問題，財改會針對稅課收入、非稅課收入及支出等面向提出 60 項建議方案，並分成短、中、長期措施。而為落實推動各項財政改革措施，本部於 92 年 5 月召開會議確定短、中期改革措施分別以每 3 個月、6 個月為管考週期，由各相關主管機關按時填報執行進度。

按管考週期核落實管考

財政改革方案之短期、中期財政改革措施以每 6 個月為管考週期併同管考，由各相關單位按時填報執行進度，依管考作業情形每年至少召開 1 次檢討會議，並採取滾動式計畫方式辦理，每 2 年檢討 1 次，逐步朝財政健全的目標邁進。

健全國庫管理、強化債務透明化、協助改善地方財政，以穩健政府財政（策略績效目標二之實施計畫）

提升地方財政自主

1. 加強宣導財政自我負責精神，協助地方依法開闢自治財源，以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
2. 妥善規劃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制度，健全財政調整機制，以促進地方財政均衡發展。

健全菸酒市場管理

1. 依據新修正之菸酒管理法及其相關子法，推動菸酒品質之提升，強化菸酒製造業者、進口業者及販賣業者管理機制，並加強菸酒查緝效能，俾進一步保障消費者之健康權益，健全菸酒市場秩序。
2. 為強化對消費者健康安全之保護及保障合法業者權益，依據「菸酒管理法」規定實施進口酒類查驗制度。

建構政府債務預警制度

1. 政府債務預警指標之訂定、評估與分析。
2. 建立政府運用債務預警制度之可行操作方法。

3. 配合公共債務法之研修，完成政府債務預警體系之建制。

建立合理、客觀、可行之收稅計費機制

1. 委託專家、學者進行「委託金融機構經收國稅計付手續費之可行性」研究，俾利國庫制度能因應環境變遷適時改革。
2. 協調各國稅稽徵機關及金融機構研訂合理收費標準及相關配套措施，供作本部改進國庫制度之重要參據。
3. 研訂條碼化稅單之金、資流自動化作業之業務分工及期程。

加強債務透明化

1. 蒐集國際組織對公共債務定義之相關資訊。
2. 瞭解世界各主要國家對債限之規範，建立我國政府債務評比參考指標。
3. 強化公共債務揭露內涵，適時以解釋函令加強債務透明度。
4. 彙整各界意見，通盤檢討研修公共債務法。

推動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

1. 積極責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提報修正後之民營化計畫書並陳報行政院核定，以利釋股作業。
2. 積極完成菸酒公司工會所提臨時職員納編、職工福利金提撥、團體協約簽訂等訴求，俾順利推動民營化相關作業。

健全規費徵收制度

1. 規費收費項目分類系統化：規費收費項目分類系統化，以利規費徵收作業管理。
2. 有效控管規費收費標準之審查作業：有效控管規費收費標準之審查作業，加強檢討各機關訂定、調整規費收費標準，促進規費收費合理化。

健全稅制，強化稅政，以建構租稅公平，提升服務品質（策略績效目標

三之實施計畫)

修正所得稅法，取消不合時宜之所得稅減免規定

1．營利事業所得稅方面：

- (1) 修正提高金融機構提列備抵呆帳比率，及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當年度稅後純益。
- (2) 明定營利事業債券利息所得及其扣繳稅款暨買賣債券之證券交易損益計算方式。

2．綜合所得稅方面：

- (1) 取消軍教人員薪資（餉）免稅規定，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訂之。
- (2) 修正所得稅制度更趨公平、合理及簡化，提高納稅之依從度。
- (3) 修正個人債券利息所得稅為分離課稅。

3．辦理「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租稅減免措施、兩稅合一制度及最低稅負制之總合檢討」之研究及政策研議。

上開修正草案均經本部函報行政院審查完竣，並函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議中。

修正菸酒稅法部分條文

- 1．調降料理酒稅額及調增酒精稅額。
- 2．增訂相關稽查程序及處置。

落實執行稅式支出評估決策機制

為積極從事稅制改革，開闢財源，降低政府支出規模及檢討支出結構，期藉由評估決策機制，確認相關租稅減免措施進而達到提振投資、促進經濟發展及提升國家競爭力的目標，以健全財政、促進國家資源有效配置及堅實國家競爭力。

檢討銷售稅制

配合行政院財政改革委員會研究獲致之共識，依規劃期程，適時審慎訂定營業稅徵收率之幅度，並取消部分不合時宜之貨物稅課稅項目，及廢止印花稅法，採包裹立法，以期達成

妥善調整稅制結構、追求穩定與適足、租稅公平與效率之目標。

檢討土地稅法及房屋稅條例

- 1．建立更合理公平的財產稅制。
- 2．依據財政改革委員會所提相關改革措施修正相關法規。

檢討遺產及贈與稅制

依據行政院財政改革委員會就「遺產及贈與稅」之檢討建議，研擬相關之稅法修正條文草案。

持續推展國際租稅活動，洽簽國際租稅協定

- 1．為瞭解他國稅制及交換稅務行政經驗，加強國際租稅交流，擬出席美洲國家稅務主管中心 CIAT 年會及技術會議、亞洲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 SGATAR 年會及工作會議、OECD 稅務研討會等國際租稅會議。另積極推動與我關係密切國家簽訂租稅協定，以避免重複課稅及防杜逃稅，並增進雙方交流。
- 2．為加強國際租稅合作，進一步瞭解其他國家之稅制及稅政，並與其他國家交換課稅經驗，派員參加各國際組織之各項國際租稅會議，並組團與他國洽談租稅協定。

執行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

為強化稽徵遏止逃漏，確保稅收，一直是稽徵機關經常性之重要工作，亦是維護租稅公平與社會正義的最重要手段，本部向來均積極規劃並督促稽徵機關加強查緝逃漏稅，並訂定「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作業計畫」，選訂查核項目，交付各稽徵機關執行。而查緝逃漏稅的主要目的，並非在於對逃漏稅者加以處罰，而是希望藉由查緝行動，促使納稅人自動補報繳稅，養成人人誠實納稅的良好習慣，俾資落實法治，維護租稅公平，並確保稅收，支應政府施政所需之支出。

擬訂健全移轉訂價查核制度

- 1．本部於 93 年 1 月擬訂「健全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營業常規案件』查核法規及查核制度施行計畫」，預訂於 93 年度完成相關法規之訂定及查核機制之建立，

以健全我國移轉訂價查核制度。

2. 配合移轉訂價查核制度之建立，本部計畫將不合營業常規移轉訂價案件之查核，列入「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期能有效遏止關係企業藉不合營業常規之訂價方式規避稅負之情形，以確保我國稅收，維護課稅公平。

台灣省北、中、南區國稅局暨所屬分局、稽徵所購建辦公廳舍計畫

1. 本計畫分2階段進行，第1階段為9年（自88年下半年至97年12月），核定總經費38億6,277萬1千元。
2. 本部臺灣省北、中、南區國稅局暨所屬分局、稽徵所辦公廳舍購建計畫。第1階段9年內購建自有區局、分局、稽徵所12處：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區局、桃園縣分局、新竹縣分局；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區局、民權稽徵所、竹山稽徵所、埔里稽徵所；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屏東縣分局、民雄稽徵所、岡山稽徵所、旗山稽徵所及潮州稽徵所。

財政部臺灣省北、中、南區國稅局暨所屬分局稽徵所購建辦公廳舍第2期計畫

1. 本第2期計畫為6年（自95年至100年），核定總經費33億681萬2千元。
2. 本部臺灣省北、中、南區國稅局暨所屬分局、稽徵所購建辦公廳舍第2期計畫6年內購建自有分局、稽徵所、服務處13處：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臺北縣分局、宜蘭縣分局、花蓮縣分局、楊梅稽徵所、大溪稽徵所、新店稽徵所、中和稽徵所、金門服務處；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臺中縣分局、彰化縣分局、沙鹿稽徵所、北港稽徵所；臺灣省南區國稅局澎湖縣分局。

建立具有國際競爭力之金融產業賦稅環境計畫

1. 本計畫期程為3年（自96年至98年）。
2. 提出附條件交易融資利息採分離課稅之所得稅法修正案。

3. 兼顧課稅公平及權證市場之發展，研提認購（售）權證課稅爭議之解決方案。
4. 研議建立合理性、一致性及與國際接軌之金融商品課稅制度。
5. 檢討影響外資投入我國資本市場之相關租稅規定。
6. 檢討國際租稅成本差異對國際資金流動之影響，如海外投資所得免稅、遺產稅、贈與稅等問題。

稅務 e 網通計畫

1. 建置稅務單一入口網站，提供跨區局、跨轄區之稅務查詢、申辦(報)、證明核發等，使稅務服務無域化。
 - (1) 資料查詢服務方面：除一般入口網站所提供的網站連接外，本網站並計畫以使用者為導向，依不同使用者族群（例如：企業、個人、執行業務者、學生、兒童、公務員等），提供客製化（customized）服務。在使用者介面方面，亦將分階段規劃提供民眾多元管道，連接稅務單一入口網站提供之專屬服務介面，以滿足服務需求。
 - (2) 線上申辦服務方面：提供納稅人國稅網路申辦服務，實現 24 小時不打烊之服務理念，並在成本效益考量前提下，站在民眾及企業的需求角度，整合國稅申辦服務與流程，除去非必要之表格及步驟，簡化程序，儘量使民眾可以利用稅務單一入口網站一次辦理完成應辦國稅事項。
 - (3) 雙向溝通方面：除提供電子信箱外，將提供網路民意調查、公共論壇等互動服務功能，擴大民眾參與稅務事務及反映納稅人意見。
2. 建置稅務機關與外機關網網通系統：配合電子化政府共通作業平台之建置，遵循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電子化政府共通作業平台規範」，開發與建置可與電子化政府共通作業平台介接之介面，滿足稅務機關與其他機關間資訊交流。

配合營業稅改國稅自徵資訊作業計畫

1. 藉由國稅資訊作業平台移轉案經驗，縮短前置作業規劃時間，兼顧整體國稅稽徵資訊系統之整合，減輕應用系統開發與設備管理之成本。
2. 營業稅資訊系統整併國稅資訊作業平台，除設備採用符合共通性規範之開放式平台外，整個營業稅資訊系統亦可與其他國稅資訊系統重新整合，提供整合性國稅業務申辦、核定與更正服務。

電子發票推動計畫

1. 規劃及建置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訂定電子發票標準格式、傳輸標準等作業規範及運作機制，提供安控機制、認證機制、電子發票傳輸、發票存證及電子發票資訊交換整合系統等功能，並與各電子發票增值服務中心完成介面整合。
2. 配合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之建置，明確宣示政府推動電子發票之決心，並全面宣導與輔導企業應用，強化對中小型企業之教育訓練。

行政救濟文稿資訊作業平台建置作業計畫

1. 整合內地稅及關稅行政救濟文稿資訊，訂定一致性規格。
2. 建置行政救濟案例知識庫，落實資訊共享，提高業務效能。

推動電子申報繳稅整體資訊作業

1. 本計畫為3年(自96年1月1日至98年12月31日止)，總經費59,280千元。
2. 辦理扣免繳及股利資料電子申報作業、綜合所得稅結算電子申報繳稅作業、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電子申報繳稅作業、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電子申報繳稅作業、營業稅電子申報繳稅作業。

「賦稅(國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計畫」整體規劃

1. 本計畫為3年(自96年1月1日至98年12月31日止)，總經費153,300千元。

2. 為提升稅務稽徵行政效率、增進為民服務項目、達到租稅公平目標，研擬引進資訊科技及作業流程改善方法論，將現行稅務流程合理化或最佳化，提出具體可行之「賦稅(國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規劃方案，作為本計畫後續建置案之實施藍圖。
3. 規劃建構集中式賦稅資訊科技架構，導入 CMMI、ITIL 管理機制、知識管理、商業智慧及虛擬辦公室作業等新技術，並採 Web/SOA 開發，以達成提供簡便作業程序便民服務，提升稅務行政效率及維護租稅公平 3 項目標。

建構無紙化、無障礙通關環境，並簡化通關程序，提升通關效率（策略績效目標四之實施計畫）

檢討修正關務法規

1. 平衡考量廠商營運及海關實務需要，適時修正關務法規。
2. 將重要之涉外關務法規翻譯為英文。
3. 就修正版京都公約條文與我國關務法規之異同進行研究。

調整關稅政策，促使稅率合理化

1. 密切注意 WTO 新回合談判有關關稅政策議題之進展，並配合經濟部或外交部舉辦之經貿諮商，研提關稅議題之我方立場或派員出席會議。
2. 為因應未來國內外經濟情勢及產業發展需要，彙集業者及產業主管機關對稅則分類及稅率之修正意見，檢討並研擬修正我國農工產品之進口關稅稅率，促使稅率結構合理化。

「改善貨物通關及保稅作業環境」計畫

1. 建置稅費繳納系統：配合研考會「電子化政府共通作業平台—電子支付服務」建置時程，建置海關通關業務網際網路稅、規費繳納系統，提供多元之稅、規費繳納機制，提升服務品質。
2. 建置其他系統異地備援：避免發生災變，造成其他系統

(如網際網路稅費繳納、XML 訊息交換處理及 ASP 報關等系統)之停頓對海關資訊作業產生之不利影響，使通關系統可於最短時間內恢復正常運作。

高雄關稅局建置機動式貨櫃檢查儀計畫

1. 建置時程為 94 至 95 年，所需經費為 2 億 0,834 萬 5 千元。預定於 95 年 10 月設置完成。
2. 高雄關稅局規劃於高雄港區建置機動式貨櫃檢查儀 2 部。
3. 計畫書之製作、修訂及檢查作業區作業動線規劃。
4. 訂定通關作業流程與細節。
5. 相關法規之配合修正，俾利規劃及推行。
6. 與交通部高雄港務局、航商等協商港區場地使用相關事宜。
7. 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規劃、研擬採購規格，協助招標、審標、決標、施工監造、測試、驗收及提供諮詢等。
8. 委託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招標採購相關作業。
9. 機動式貨櫃檢查儀裝置完成、測試、驗收，並向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申請核發使用執照。

海關建置機動式貨櫃檢查儀計畫

1. 建置時程為 95 至 97 年，所需經費為 6 億 1,994 萬 1 千元。預定於 97 年 10 月設置完成。
2. 訂定機動式貨櫃檢查儀招標文件及商業（備註）條款；完成公開招標採購各項前置作業。
3. 委託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機動式貨櫃檢查儀公開招標採購、審標、決標，與得標廠商簽約。
4. 規劃、設計機動式貨櫃檢查儀停放處所建築物相關圖說。
5. 機動式貨櫃檢查儀開工製造、組裝。
6. 建築物建造工程，辦理公開招標、審標、決標，與得標

廠商簽約。

- 7．建築物開工建造、工程施工。
- 8．檢查儀操作人員赴國外接受相關訓練，研習儀器操作、影像辨識與判讀等。
- 9．建築物工程施工完成、驗收並取得使用證照。
- 10．機動式貨櫃檢查儀組裝完成、交貨點收、整合測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發使用執照，完成驗收、啟用。

提升保稅區之營運功能

- 1．實地訪查保稅倉庫、保稅工廠及物流中心業者，瞭解其營運困難並尋求改進之道。
- 2．配合自由貿易港區之運作，落實簡化通關程序及廠商自主管理之要求，讓貨物可以迅速進出自由港區。

提升海關網路環境安全防護

- 1．建置資訊安全監控中心，蒐集及監控關稅總局及各關稅局之資訊安全事件資訊，提供即時處理、預警及事後稽核等機制。
- 2．瞭解建置監控中心所需軟硬體，研提相關規格辦理招標。
- 3．廠商建置中相關事項協助。
- 4．協助驗收事宜。

推動W C O 共同資料項目之比對與調和計畫

- 1．成立「財政部關稅總局W C O 通關資料專題研究小組」，小組之下則分「進口報單分組」、「出口報單分組」、「艙單分組」及「秘書分組」。
- 2．訂定我國進、出口報單及艙單資料項目之中、英文定義。
- 3．與W C O 共同資料模組比對。
- 4．根據W C O 共同資料模組調和我國通關資料項目。
- 5．研討台澳快遞貨物通關資料項目之異同與調和。

加強國際關務合作，維護貿易安全

1. 積極推動與各國簽署關務互助協定或安排關務人員互訪。
2. 配合推動與重點國家洽簽自由貿易協定案研擬關務條款，並參與國內跨部會會議。
3. 配合經濟部或外交部舉辦之經貿諮商，研提關務合作議題或派員出席會議。
4. 配合國際關務人才培訓及交流，將計畫在國際財經組織下辦理國際性訓練班，與各國官員進行實務與經驗交流，進一步增進我國在國際上之能見度。

提升國家資產利用效率，增裕國庫收入（策略績效目標五之實施計畫）

建置國有公用財產及其他資產異動作業平台

1. 釐整異動國家資產資料庫及地理資訊系統建置之國有不動產資料，預計 94 至 97 年度辦理 358 萬筆。
2. 加強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產籍資料釐整異動。
3. 督促各機關就經管之國有公用不動產產籍有異動時，告知國有財產局辦理釐整。
4. 積極開發建置國有公用財產及其他資產資料異動平台。
5. 配合業務需要，積極辦理圖籍及地政電子檔資料釐整及更新。
6. 連結地政電子閘門，積極開發資料比對釐整功能。

加強清理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

1. 接管各機關移交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預計 94 年至 97 年度接管房地 3 萬 7,724 筆（錄），面積 8,202.1210 公頃。
2. 督促各機關檢討所經管之國有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移交國有財產局接管。
3. 針對移交之不動產積極管理處分。

加強辦理國有財產出租、出售、委託經營、改良利用等業務

1. 加強辦理國有財產出租出售、委託經營改良利用等業

務，有效挹注國庫收入，預計九十四至九十七年可創造 1 千億餘元收入。

2. 加速國有土地之釋出，提供民間有效利用。並配合產業發展，辦理國有土地租金「四免六減半」優惠措施。
3. 善用標售制度，篩選適當標售標的，提高土地應用效能。
4. 多元化運用國有土地，創造國庫收益。

持續檢討國有財產各項業務，簡化工作流程，縮短作業時間

1. 定期檢視各業務項目權責劃分及工作流程。
2. 經由充分授權，提升行政效率。

落實國有財產為民服務各項措施，提升服務成效

1. 強化單一窗口多功能服務櫃檯，節省民眾申辦時間，提升顧客滿意度。
2. 統合多項業務作業流程，提升服務效能。

恢復國有非公用土地原有風貌計畫

辦理期程 97-100 年，總經費 16 億 5,342 萬 7 千元，辦理下列事項：

1. 97-99 年辦理「國土保育範圍內現有超限利用、濫墾、濫建限期拆除、廢耕執行計畫」，收回需保育造林之國有土地，3 年預計執行 2,244 件，面積 2,015 公頃。
2. 97-99 年辦理「違法濫墾濫建地區鼓勵人民配合返還林地拆除濫墾、濫建執行計畫」，收回需保育造林之國有土地，3 年預計執行 605 公頃。
3. 97-100 年辦理「高雄縣田寮、大寮鄉等地區事業廢棄物場址清理執行計畫」，清除棄置於國有土地之事業廢棄物，避免污染擴散危及公共安全。其中田寮地區估計清理廢棄物總重為 4 萬 9,600 公噸，大寮地區則為 40 萬 3,045 公噸。

伍、財政部中程經費總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策略績效目標 計畫名稱	以前年 度已列 預算數	94年 度	95年 度	96年 度	97年 度	98年 度以後 經費需 求	94至 97年 度合計	總計	計畫性質			備註
									公共 建設	科技 發展	社會 發展	
1、落實財政改革方案改革目標	0	50	0	50	0	0	100	100				
1.1 落實各項改革措施	0	25	0	25	0	0	50	50			◎	辦理財政方案各項改革措施管考作業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費及相關會議餐盒等經費
1.2 按管考週期核落實管考	0	25	0	25	0	0	50	50			◎	辦理財政方案各項改革措施管考作業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費及相關會議餐盒等經費
2、健全國庫管理、強化債務透明化、協助改善地方財政，以穩健政府財	36700	19930	41616	34530	26658	0	122734	159434				

策略績效目標 計畫名稱	以前年 度已列 預算數	94年 度	95年 度	96年 度	97年 度	98年 度以後 經費需 求	94至 97年 度合計	總計	計畫性質			備註
									公共 建設	科技 發展	社會 發展	
政												
2.1 提升地方財政自主	700	300	600	300	300	0	1500	2200			◎	舉辦或協助地方政府舉辦全國財政局長聯繫會議
2.2 健全菸酒市場管理	36000	18700	41000	34190	26328	0	120218	156218			◎	本項係屬委外推動酒品認證及進口酒類查驗
2.3 建構政府債務預警制度	0	0	0	0	0	0	0	0			◎	本項經費由債務基金支應(以前年度400千元,94年度480千元,合計880千元)
2.4 建立合理、客觀、可行之收稅計費機制	0	900	16	10	0	0	926	926			◎	本項係屬委外研究案件
2.5 加強債務透明化	0	30	0	0	0	0	30	30			◎	
2.6 推動臺灣菸酒股份有限	0	0	0	0	0	0	0	0			◎	

策略績效目標 計畫名稱	以前年 度已列 預算數	94年 度	95年 度	96年 度	97年 度	98年 度以後 經費需 求	94至 97年 度合計	總計	計畫性質			備註
									公共 建設	科技 發展	社會 發展	
公司民營化												
2.7 健全規費徵收制度	0	0	0	30	30	0	60	60			◎	
3、健全稅制，強化稅政，以建構租稅公平，提升服務品質	2373990	945258	1052709	1566241	1214717	1641547	4778925	8794462				
3.1 修正所得稅法，取消不合時宜之所得稅減免規定	436	436	436	436	436	0	1744	2180			◎	
3.2 修正菸酒稅法部分條文	365	365	365	365	365	0	1460	1825			◎	
3.3 落實執行稅式支出評估決策機制	0	0	800	800	800	0	2400	2400			◎	
3.4 檢討銷售稅制	365	365	365	365	365	0	1460	1825			◎	
3.5 檢討土地稅法及房屋稅條例	205	205	205	205	205	0	820	1025			◎	
3.6 檢討遺產及贈與稅制	154	154	154	154	154	0	616	770			◎	
3.7 持續推展國際租稅活動，洽簽國際租稅協定	2036	3367	3409	3409	3409	0	13594	15630			◎	
3.8 執行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	0	47255	49618	52099	54704	0	203676	203676			◎	

策略績效目標 計畫名稱	以前年 度已列 預算數	94年 度	95年 度	96年 度	97年 度	98年 度以後 經費需 求	94至 97年 度合計	總計	計畫性質			備註
									公共 建設	科技 發展	社會 發展	
作計畫												
3.9 擬訂健全移 轉訂價查核 制度	0	0	0	10	10	0	20	20			◎	
3.10 台灣省 北、中、南區 國稅局暨所 屬分局、稽徵 所購建辦公 廳舍計畫	1812246	571741	575137	716134	187513	0	2050525	3862771			◎	
3.11 財政部臺 灣省北、中、 南區國稅局 暨所屬分局 稽徵所購建 辦公廳舍第 2期計畫	0	0	82796	422978	780370	1536587	1286144	2822731			◎	
3.12 建立具有 國際競爭力 之金融產業 賦稅環境計 畫	0	0	0	1256	18	0	1274	1274				
3.13 稅務e網 通計畫	50000	64250	20420	15300	0	0	99970	149970	◎			
3.14 配合營業 稅改國稅自 徵資訊作業 計畫	508183	221460	166004	167762	0	0	555226	1063409			◎	
3.15 電子發票 推動計畫	0	34660	150000	143716	60000	60000	388376	448376	◎			
3.16 行政救濟 文稿資訊作 業平台建置	0	1000	3000	0	0	0	4000	4000			◎	

策略績效目標 計畫名稱	以前年度已列 預算數	94年 度	95年 度	96年 度	97年 度	98年 度以後 經費需 求	94至 97年 度合計	總計	計畫性質			備註
									公共 建設	科技 發展	社會 發展	
作業計畫												
3.17 推動電子 申報繳稅整 體資訊作業	0	0	0	19760	19760	19760	39520	59280			◎	
3.18 「賦稅(國 稅)資訊系統 整合再造更 新計畫」整體 規劃	0	0	0	21492	106608	25200	128100	153300			◎	
4、建構無紙 化、無障礙 通關環境， 並簡化通關 程序，提升 通關效率	122100	166063	415478	283428	2934	0	867903	990003				
4.1 檢討修正關 務法規	0	678	704	692	692	0	2766	2766			◎	
4.2 調整關稅政 策，促使稅率 合理化	0	890	692	668	668	0	2918	2918			◎	
4.3 「改善貨物 通關及保稅 作業環境」計 畫	122100	25500	0	0	0	0	25500	147600			◎	
4.4 高雄關稅局 建置機動式 貨櫃檢查儀 計畫	0	135000	73345	0	0	0	208345	208345			◎	
4.5 海關建置機 動式貨櫃檢 查儀計畫	0	0	339447	280494	0	0	619941	619941			◎	95年度 經費含 第二預 備金 247,026

策略績效目標 計畫名稱	以前年 度已列 預算數	94年 度	95年 度	96年 度	97年 度	98年 度以後 經費需 求	94至 97年 度合計	總計	計畫性質			備註
									公共 建設	科技 發展	社會 發展	
												千元
4.6 提升保稅區 之營運功能	0	984	741	741	741	0	3207	3207	◎			
4.7 提升海關網 路環境安全 防護	0	2000	0	0	0	0	2000	2000			◎	
4.8 推動WCO 共同資料項 目之比對與 調和計畫	0	0	30	0	0	0	30	30			◎	
4.9 加強國際關 務合作,維護 貿易安全	0	1011	519	833	833	0	3196	3196			◎	
5、提升國家資 產利用效 率,增裕國 庫收入	490388	558179	562619	517574	1075162	1276676	2713534	4480598				
5.1 建置國有公 用財產及其 他資產異動 作業平台	5988	1000	200	0	0	0	1200	7188			◎	
5.2 加強清理國 有公用閒 置、低度利用 及被占用不 動產	13303	13303	10531	9531	9531	0	42896	56199			◎	
5.3 加強辦理國 有財產出 租、出售、委 託經營、改良 利用等業務	469897	543276	551288	507443	688280	0	2290287	2760184			◎	
5.4 持續檢討國	200	200	200	200	200	0	800	1000			◎	

策略績效目標 計畫名稱	以前年 度已列 預算數	94年 度	95年 度	96年 度	97年 度	98年 度以後 經費需 求	94至 97年 度合計	總計	計畫性質			備註
									公共 建設	科技 發展	社會 發展	
有財產各項 業務，簡化工 作流程，縮短 作業時間												
5.5 落實國有財 產為民服務 各項措施，提 升服務成效	1000	400	400	400	400	0	1600	2600			◎	
5.6 恢復國有非 公用土地原 有風貌計畫	0	0	0	0	376751	1276676	376751	1653427				
6、其他	0	0	0	0	0	0	0	0				
總計	3023178	1689480	2072422	2401823	2319471	2918223	8483196	14424597				

【備註】：一、各策略項下，應對應各計畫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號排列，優先者置於前。

二、如該計畫經費需由民間參與投資者，請於備註欄中註記。

陸、計畫關聯表

計畫編號及名稱	關聯計畫	配合關係	關聯計畫 所屬機關
3.13 稅務 e 網通計畫	2008 國家發展重點計畫 -6 數位台灣計畫-6.4e 化 政府-6.4.2 線上政府服務 e 網通之子計畫 (06.04.02.03) 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第 一階段三年(2007-2009) 衝刺計畫-04 公共建設 -04.25 發展優質網路社會 -04.25.01 數位台灣之子 計畫(04.25.01.16)	配合挑戰 2008 國家發 展重點計畫研提	賦稅署 財稅資料中心 各國稅局
3.15 電子發票推動計畫	2008 國家發展重點計畫 -6 數位台灣計畫-6.3e 化 商務之子計畫(06.03.06) 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第 一階段三年(2007-2009) 衝刺計畫-04 公共建設 -04.25 發展優質網路社會 -04.25.01 數位台灣之子 計畫(04.25.01.14)	配合挑戰 2008 國家發 展重點計畫研提	賦稅署 財稅資料中心 各國稅局

【備註】：「關聯計畫」係指與本計畫在時間前後、空間配置或功能依序上有關聯而需相互配合之其他計畫（包含本機關和其他機關之計畫）。